

中央研究院
語言研究所專刊

左氏春秋義例辨

一



621.73
879
1

舊籍

原件破損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陳

槃

譚

左氏春秋義例辯



商務印書館發行



621.7
879
1

左氏春秋義例辨

總目

自序一

自序二

綱要

左氏春秋義例辨九卷

闕疑錄

檢目

引書表

附錄

讀公羊札記一卷

讀穀梁札記一卷



左氏春秋義例辨

總目

302951

國家圖書館



000302951

國立中央圖書館



80508

自敘一

槃辨左氏春秋義例，始於民國二十年秋杪。越四年而書可繕寫，乃序之曰：僞孔叢子云：好事而穿鑿者，必言經以自輔，援聖以自賢，欲以取信於羣愚而度其說也。問答王充云：儒者說五經，多失其實。前儒不見本末，空生虛

說。後儒信前師之言，隨舊述故，滑習辭語，苟名一師之學，趨爲師教授，及時蚤仕，汲汲競進，不暇留精用心，考實根核，故虛說傳而不絕，實事沒而不見，五經並失其實。論衡正說篇經傳辨僞，實事求是，尙矣。往槃讀書粵垣中山大學，

嘗從頡剛師受春秋竊聞緒論，頗疑三傳之說不可盡信，而思所以辨之。人事卒卒，輒復中輟。二十年夏，卒業大學，奉孟眞師命，北上入中央研究院，繼續肄習此經。師爲槃言左氏、公羊、穀梁皆自謂得聖人筆削一字褒貶之深意，比似三家郵學究嚙語，非常異義，令人失笑。其事大氏不出漢儒所託。若舍傳求經，比其例類，辨其辭屬，則三傳自身矛盾立見。更以與甲骨文字及竹書紀年作一比較文法之研究，然後春秋眞象，深切著明。傳會義例，不攻自破矣。槃已聞師言，心知其意，欲罷不能，遂退而抽釋三傳義例，取卜辭、竹書及春秋本經，一一條別部分，爲之排比攷校。至是，舉凡三傳聚訟紛紜，糾結不解之微言大義，持此比較文法之尺度以量之，無不左右逢源，渙然冰釋。抑槃念秦漢以先載籍並兩周彝器，諸所有文法，在在可資參證。前人如杜預、劉知幾、蘇轍、葉夢得、胡安國、朱熹、家鉉翁、趙汴、陸燾、顧炎武、陳澧暨近頃如顧頡剛師等，已稍稍爲之。惜其或心存褊袒，見其異而不見其同，見其同而不見

其異。或則僅指示端緒而未暇專致。參考綱要八之8。今輒充分刺取其中文法，用與春秋反覆校覈，尋源究委，折衷至

當，以竟前人未竟之功。但義例辨明間有必須藉賴史事及禮俗政制爲之佐助者，而春秋及古代之遺文佚事，又

多散見於先秦與漢人文籍中。漢前書史，真僞糅雜，誠亦有之。至其材料，則猶爲近古。昔鄭玄箴膏肓，間取證禮記。

文九年經，「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轎」。左傳例，「禮也，諸侯相吊賀也，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何休，「禮主於敬，一使兼二喪，又於禮既緩，而左氏以爲禮，非也」。鄭玄箴云，「若

以爲緩，按禮，衛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越人來吊，子游何得善之」。樂按，「隱元年傳，「諸侯五月，同盟至，贈死不及尸，非禮也」。傳自有此例，故何休據之耳。然，二說相較，鄭氏說長。徐庭垣春秋管

窺曰，「左傳以『贈死不及尸』爲非禮，然，列國相距有數千里，車馬猶可及，葬含，豈能及殮，似亦未可爲通義」。可補鄭玄所未及。葉夢得朱熹說周改時，改月，春秋用

時，王正朔，則據毛詩，周禮及孟子。葉氏春秋考統論，三代用正，雖各不同，其四時之序，但以月次之而已，至於行事所當辨者，則未嘗不以夏時爲正。周官太宰以正月之吉垂

治象，而小宰又以正歲帥治官之屬，觀治象之法。正月，周之正月也。正歲，夏之正月也。則當時象法所頒，固自並行而不相廢，故凡論祭，烝嘗之見於祭，奠苗，獮狩之見於田，皆從其正時，以爲名，特春

秋易之爾。左氏記時，大抵先經一時，疑皆從舊史之文。詩「七月一」、「六月一」、「四月一」、「十月之

交」，皆是夏正。至「七月一」言周正，則「一之日」、「二之日」、「三之日」、「四之日」而已。朱氏語類卷八十三，文定謂春秋以夏時冠周月，按周禮有「正月一」、「二月一」、「三月一」、「四月一」、「五月一」、「六月一」、「七月一」、「八月一」、「九月一」、「十月一」，有「正歲」，則是時月全改。

如孟子語類卷八十三，文定謂春秋以夏時冠周月，按周禮有「正月一」、「二月一」、「三月一」、「四月一」、「五月一」、「六月一」、「七月一」、「八月一」、「九月一」、「十月一」，有「正歲」，則是時月全改。時過了，何用更造橋梁。

連類發明，有足多者。今師其意，於秦漢以前之書，一一博觀而約取之，有足以證成吾說者，不厭求詳也。時移運往，積稿盈尺。屬神州幅裂，海宇板蕩，流離播越，託命無所，益以今春，昊天不弔，慈父見背。

千里歸奔，五中崩迫，國難家憂，所更非一。未皇盡心，亦已勞矣。若不及今寫定，恐一旦網羅之稿，復罹散逸。情隨境遷，鮮終永歎。用是銜哀發憤，理董辭指，爬梳舊聞，歸於斷制。課次篇章，裁成體例，都爲十卷，畫於左氏，命之曰「左

氏春秋義例辨」云爾。烏乎春秋一書、可謂難讀矣。二千年顯是業者、無慮三四百家、成書數百千種。異說多方、歧路奚適。昔顧棟高作大事表、蓋泛濫者三十年、覃思者十年、執筆爲文者又十五年。始槃讀范氏穀梁集解序「君子之於春秋終身而已矣」之言而疑焉、今觀顧君爲書、則「終身」云云、亮不我欺矣。夫前脩述作、矜慎如此、而槃以四年之整、勉爲其難、卽以功力論、已不逮昔賢遠甚。淺嘗末學、理無所通。博雅君子、幸而教之。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揮汗書於北平北海靜心齋東堂。

大田春利謹啓



自敘一

本書自斷手北平於今一年矣。在此過去一年中，則余別從事於公穀二傳之探討。偶有觸發，隨時疏記。補苴舊業，頗亦有效。猶恨限以時地，囿以鄙薄，書有未讀，理或不解。雖以云梗概，亦略已陳矣。疏率之罪，則余其敢辭。聊復書此，志余慚怍。鈞稽遺亡，以俟其後。但天下倣擾，來日大難。我躬不閱，皇恤我後，則所謂窮愁著書，恐亦終成虛願而已。雖然，余亦有幸矣。昔子雲草玄，致覆瓿之譏。知幾譚史，有減價之歎。而余書得傅師始終愛護，許為流布。得顧師苦費精心，為之審正。諸所啓示，書皆注明，不沒其實也。余學不及古人，而其遇乃勝之。詩云：中心藏之，何日忘之。嗟余小子，敢不勉焉。民國二十五年秋八月，於南京雞鳴寺下。

大正十一年



綱要目次

一	春秋之性質及其與周公孔子之關係	一
二	三傳之先後問題	四
三	左氏春秋之名義	一四
四	所謂左傳五十凡例	一七
五	左傳義例之來源	二〇
(1)	鈔襲舊文史恆辭	二〇
(2)	鈔襲曲禮說	二一
(3)	鈔襲國語	二一
(4)	鈔襲公穀二傳	二一
(5)	鈔襲公羊傳	二七
(6)	鈔襲穀梁傳	三〇

- (7) 推演二傳說……………三四
- (8) 推演穀梁說……………三五
- (9) 曲學阿世故亂公羊說……………三五
- (10) 鈔襲洪範五行說……………三八
- (11) 鈔襲說苑……………三九
- (12) 以舊史褒貶爲孔子褒貶……………三九
- (13) 尋常文法託之孔子……………四〇
- (14) 不知經用周正……………四〇
- (15) 不知誤文……………四三
- (16) 不知闕文……………四三
- (17) 不知古人著書體例多不一致……………四三
- (18) 不明古史有稱謂隨時一例……………四四
- (19) 斷章取義……………四五
- (20) 據後起觀念推論古制……………四五

(21) 望文生例	四五
(22) 嚮壁虛造	四六
(23) 強經從傳	四六
(24) 注家之增義解例	四六
六 左傳義例之作	四六
(甲) 十八九爲歆黨所牽附	四六
(乙) 左傳中亦有若干義例爲歆前既有之者然不能即謂此爲左氏傳春秋之證	四九
(丙) 義例有託自歆後者	五三
七 左傳義例之發疑	五五
八 廓清義例之方法	五七
(1) 總校春秋經文法證明例與經不合	五七
(2) 以傳例反質傳例觀其自相矛盾	五七
(3) 以孔子學說反質傳例	五八
(4) 以孟子學說反質傳例——從間接上證明傳例與孔說不容	五八

(5) 證明義例與傳不合.....	五九
(6) 以本傳及他書史事證明義例之無稽.....	六〇
(7) 以魯舊史證明筆削之誣.....	六〇
(8) 以春秋與秦漢以前文籍作比較文法之研究.....	六一
(9) 考論義例之來原.....	六五
(10) 推究作僞之經歷.....	六五
九 本書態度	六五
(1) 止求真理不問家說.....	六五
(2) 止辨例不辨禮惟義例之涉於禮者則亦辨之.....	六七
(3) 前人注解之引用.....	六八
(4) 編制.....	六八

左氏春秋義例辨

綱要

陳 槃 庵 撰述

一 春秋之性質及其與周公孔子之關係

春秋魯史也、非聖經也。其書法皆舊文史所習用者。詳綱要八此固無可否認者也。而三傳者流牽引附會、鑿爲義例。

三傳義例之作者皆託孔子以爲重、而近日今文家乃言、古文學者尊周公爲先聖、孔子爲先師、以爲周公之法、孔學之所自出也。豈知此說自另有其淵源、在左傳學中、劉歆輩固無是說也。夫、左傳義例十八九皆出於歆黨。詳綱要六。歆託僞例、自始卽力言其爲孔子例、以孔子爲聖人、

漢書本傳、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

又讓太常博士書、是故、孔子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修易、序書、制作春秋、以紀帝王之道。

劉氏之宣揚固如是矣、而於所謂微言大義中又申言之、成十四年傳例、

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

此「聖人」蓋謂卽「左邱明好惡與聖人同」之聖人孔子也。與劉氏狼狽爲奸之王莽亦以周書屬之周公、春秋歸於孔子、

漢書本傳、尙書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周公居攝稱王之文也。春秋、隱公不言卽位、攝也。此二經、周公、孔子所定、蓋爲後法。

同上、自孔子作春秋、以爲後王法。

王充、兼習今古文而獨許「左氏傳爲近得實」論衡。案者、亦謂周公制禮、孔子作春秋。同上書。又云、孔子筆削春秋、義皆剋立。

同上超奇、孔子得史記以作春秋、及其立義創意、褒貶賞誅、不復同史記者、眇思出於胸中也。

然則古文學者初未嘗非薄孔子也。

以孔子修春秋爲述周公舊法者、以杜預爲其代表。預於所作春秋經傳集解序中大略其旨曰、

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孟子曰、楚謂之檮杌、晉謂之乘、而魯謂之春秋、其實一也。周德旣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

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志，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即用舊史。史有文質，辭有詳略，不必改也。蓋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而發義，指行事以正褒貶。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凡」，曲而暢之也。其經無義例，因行事而言，則傳直言其歸趣而已，非例也。

春秋傳說，滋多於是矣。劉歆固不負其責也。

但杜預之說，亦自有其淵原。淮南子要略曰：

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

夫天下稱周公，言其能論歌文、武之德，宣周、召之風，達大王、王季思慮，爰及公劉，以尊后稷也。幽厲之後，王道缺，禮樂衰，孔子脩舊起廢，論詩、書，作春秋，則學者至今則之。先人有言，自周公卒，五百歲而有孔子。孔子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而明之，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

說亦舊矣。然其說雖舊，其實皆非也。啖、助、趙匡二氏謂：孔子作春秋，從宜救亂，因時黜陟。若云上遵周公遺制，則周

公方當盛世、無緣預為東周立法

啖助說左氏者以為春秋者周公之志也。宣父因魯史成文、考其行事而正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

以明將來之法。原注、杜元凱左傳序及釋例云然。予以為春秋者、救時之弊、革禮之薄、是故春秋以權輔正、天王狩於河陽之類

也。是也。以誠斷禮、與高子仲孫之類是也。正以忠道原情為本、不拘浮名、不罪樂書之類是也。不尚狷介、不與洵治之類是也。從宜救

亂、因時黜陟、非禮勿動。諸非禮悉是也。或貴貞而不諒、即合權是也。進退抑揚、去華居實。故曰、救周之弊、革禮之

薄也。據杜氏所論、褒貶之指、唯據周禮。若然、則周德雖衰、禮經未泯、化人足矣、何必復作春秋乎。陸淳春秋集傳纂例

卷一春秋宗指議第一引。

趙匡春秋集傳纂例趙氏損益義弟五、或曰、若非變周之意、則周典未亡、焉用春秋。答曰、禮典者、周之禮經也。

所以防亂耳。亂既作矣、言幽厲不守致令亂成。則典禮未能治也。喻之一身、則養生之法、所以防病。病既作矣、不依其法、

則病生矣。則養生之書、不能治也。治之者、在鍼藥耳。故春秋者、亦世之鍼藥也。相助救世、理當如此。何云變哉。若

謂春秋變禮典、則鍼藥亦為變養生、可乎哉。問者曰、若春秋非變周之意、則帝王之制、莫盛於周乎。答曰、非

此之謂也。夫、改制創法、王者之事。夫子身為人臣、分不當耳。言夫子立教之分、正於因舊史以示勸戒、不當變改制也。若夫、帝王

簡易精淳之道、安得無之哉。言周道之不足為盛。

又、劉歆云、左氏親見夫子。杜預云、凡例皆周公之舊典禮經。按其傳例云、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

也。然則周公先設弑君之義乎。又云、大用師曰「滅」、弗地曰「入」、又周公先設相滅之義乎。又云、諸侯同盟、薨則赴以名。又是周公令稱先君之名以告鄰國乎。雖夷狄之人、不應至此也。又云、平地尺爲大雪。若以爲災沴乎、則尺雪豐年之徵也。若以爲常例須書乎、不應二百四十二年唯二度大雪。凡此之類、不可類言。則劉、杜之言、淺近甚矣。

謂非周公法可也、以爲孔子法、亦誤也。

或曰、左傳昭二年、「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見易與春秋而推知周公之德與禮、可見春秋爲周公遺法矣。豈伊非邪。曰、此當分別言之。韓氏所指者舊史春秋。魯舊史爲周公遺法、此無可疑也。然余茲所論者乃左傳中之筆削大義。大義之說、託春秋以行、後儒不覺混爲一事、此惑也。如謂宣子所言是併指義例、然則孔子生於襄公二十二年、至昭二年宣子聘魯之歲、孔子才十有一齡、豈能脩春秋乎。舊魯春秋據云已遵周公之制、何煩孔子更爲筆削、故知孔子發明周公舊典筆削春秋說之爲謬也。

或又曰、孔子作春秋、孟子言之矣。孔子明周公之法、自言之矣。豈伊亦非也。曰、論語述而止言、「不復夢見周公。」此其不忘周公、猶其言必稱文武之道。

論語子罕、子畏於匡、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

也。匡人其如予何。

又子張、衛公孫朝問於子貢曰：「仲尼焉學？」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夫子焉不學，而亦何常師之有？」

無與於春秋也。又曰：

述而不作，信而好古。

曰「述」曰「好古」，猶言「遊於藝」、「雅言詩書執禮」、「溫故而知新」耳。莊子天運、

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以好者七十二君，論先王之道而明周、召之迹。」

曰「治」曰「論」亦「述」之謂也，不得謂之作也。如曰「治六經」爲作六經，此天下之大繆也。

至孟子之言「孔子作春秋」，袁毅、勞氏春秋書法論二訓「作」爲「起」，論曰：

以春秋爲孔子作，其說始於孟氏，而後儒之傳會而穿鑿之者遂從而甚之也。嗚呼！孟氏之言，夫固有取爾

也。孟氏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作，起也。蓋言春秋之名由此起耳。樂按：謂由此而

前無春秋之名，今始有之也。晉悼公時，羊舌肸習知春秋，楚莊王時，士靈教太子箴，以春秋均引見後。其實與晉之乘、楚之檮杌同爲列國之史，孔子

以其義可以存王迹，故取之，而曰「竊取」。明國史非孔子所敢與聞也。其曰「孔子懼作春秋」者，

維時晦蒙否塞，人且不知有天子，而何有於春秋？孔子懼焉，取而錄之，藏之於家，而傳之於其弟子，以及於

後世而後世爲「天子之事」者，第以春秋之義爲之而有餘，則是不得不歸功於孔子。功在孔子，則卽以其書屬之孔子，而曰「孔子作春秋」，不爲過。使非孔子，則是書之亡久矣，而今日尙知有春秋哉。然而竟以春秋爲孔子作，則斷不可。今有人以草野韋布之身而私取國家之史筆削之，而加以予奪焉，是愚自用、賤自尊也。幾何其不爲僂民耶。孔子雖大聖，韋布而已矣。雖嘗爲大夫，終不得侵史官之職。若侵之，己且不免於罪，而又何以罪他人之自用與自尊者哉。然而孔子則自謂有「罪我」者，何也。蓋春秋固治亂賊之書也。亂賊以春秋而懼，春秋以孔子而傳。治亂賊者歸功於孔子，爲亂賊者必將歸罪於孔子。而究之春秋自春秋，孔子自孔子，何罪焉。若以「罪我」之言爲作春秋之證，是孔子明知其有罪而復躬自蹈之，是亦不可以已乎。後世晉孫盛、曹桓、溫枋頭之敗，溫大怒曰：「若此史遂行，自是闕卿門戶事。」盛子弟號泣求改，而盛不許。北魏崔浩，一時之智士，至以史族其家。彼固以爲吾職也，不如是不足以昭直筆而取信於後。然且不免於禍，況非其職而爲其事者耶。夫君子立言以明道，其於當世政事之得失、人物之臧否，原不禁其有言。如論語中於先世則傷告朔，斥要君，諷竊位，於同時則舞佾、歌雍、旅泰山，伐顛史諸事，皆可以正倫理而忱人心。何必汲汲焉僭史臣之職，而復求倖免於僭之之罪乎。吾有以知聖人之必不然矣。且孟子之意，欲尊孔子之道與禹、周公之治天下等，求其說而不得，於是借春秋以實之，亦未嘗言孔子筆削而予奪之者。其變例何如，其新意何如，如後儒云云也。吾故曰：春秋非孔子作也，不得泥孟子之言以誣聖人也。

此說與孔子「述而不作」及「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言相應。若袁氏者，可謂能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意矣。不然，義例之說，舉無一不矛盾繆亂，以此為孔子之作，非誣孔子而何。

二 三傳之先後問題

春秋三傳，公穀同出一源。但以二傳之初，悉口授相傳，逮經後師勒為成書，不免各以己所聞見，稍稍增損其間。又況歷時久遠，「章句遺辭」，此理之常，無足怪者。積此種因，故二傳遂有詳略互見，異同參半之現象矣。

公穀二傳中所包含之材料，本極複雜。二傳引用他說，其已自己註明出處者，公羊有(1)子沈子、(2)子公羊子、(3)魯子、(4)子司馬子、(5)子女子、(6)高子、(7)子北宮子、(8)或曰等八事。見下穀梁有(1)穀梁子、(2)尸子、(3)沈子、(4)子曰、(5)傳曰、(6)其一傳曰、(7)或曰、(8)或說曰、(9)一日、(10)其一曰等十事。見下其未註明出處者，公羊則有穀梁子說。見下荀子、孟子、公孫固、韓非子。史遷云：諸子各往往摭春秋之表。適主遷說，曾將公羊說與諸子合者，一一注出。陳澧東塾讀書記卷十則謂：公羊嘗用孟子語。梅思平氏駁崔說，謂其倒果為因，是也。等說。穀梁中有孟子、說見東塾讀禮記，見惠棟九經古義穀梁。荀子，見汪中荀子通論。管子，見顧炎武日知錄卷四戎菽。等說。

蓋二傳本雜取自戰國末至秦漢間諸家之說，以成書，不出一時一人之手。漢書公孫弘傳、

年四十餘，乃學春秋雜說。史記平津侯傳同。

儒林傳乃云、

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

是漢書已明指「公羊學」卽「春秋雜說」矣。——然、公羊固屬雜說、穀梁亦未嘗不雜也。

二傳俱爲雜學、而余上文云「公穀同出一源」者、蓋從廣義言之、謂二傳所本之材料、大半相同。又二傳所本者皆係最初材料、已不能謂公羊轉鈔穀梁、亦不能謂穀梁闢襲公羊也。二傳產生之時代、實不能分先後。然、二傳之寫定、則有先後。說見下。故二傳可謂同源而異流者也。

二傳之初、口說相傳、漢書藝文志已言之。

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

知其不誣者、經昭「三十有一年冬、黑弓以濫來奔。」公羊曰、

文何以無「邾婁」通濫也。解詁據讀言「邾婁」——通義、春秋口授、恐久而失實、故文雖無「邾婁」、師法自連「邾婁」讀之、因以起其義也。

有「讀」有「文」。「讀」卽口授、孔說是也。又經桓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公羊曰、

諸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曹與。

蓋譏父老子代從政、公羊前師有是說、後師稍聞之而昧其究竟、故作疑詞曰、譏齊世子光與、抑曹世子射與、今則不可知矣。此外復有「無聞」、「隱二」、「未知」、「文十」、「某」、「宣六」、「或」、「昭二」、「其諸」、「哀十」諸詞、皆此意也。

穀梁亦然、漢書儒林傳、

宣帝卽位、復求能爲穀梁者、莫及千秋。上愍其學且絕、選郎十八人從受。汝南尹更始、翁君本自事千秋、能說矣。會千秋病死、徵江公爲博士。

「能說矣。」卽口授相傳之證也。穀梁隱八年曰、

無佞之名、未有聞焉。

又文十四年曰、

其曰子哀、失之也。

口授相傳、不無忘佚、豈不然哉。

二傳淵原雖同、然著錄之時代、則公羊早于穀梁。公羊經、哀十三年、

秋、晉魏多率師侵衛。

「魏多」穀、左二家經皆作「魏曼多」獨公羊經脫耳、乃其傳云、

謂之「晉魏多」譏二名。

此其未嘗參考左、穀二經、故有此誤也。

復次、觀公穀二傳之闕疑處、亦得一證、

公 羊 穀 梁

經、隱二年「冬十月、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紀子伯者何、無聞焉爾。
或曰、紀子伯莒子而與之盟。——或曰、年同、
爵同、故紀子以伯先也。

經、桓九年「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諸
侯來曰朝。此世子也、其言朝何、春秋有譏父老子
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與、曹與。
使世子伉諸侯之禮而來朝、曹伯失正矣。諸侯相
見曰朝、以待人父之道待人之子、以內為失正
矣。內失正、曹伯失正、世子可以已矣、則是放
命也。——尸子曰、失已多乎道。

經、桓十有四年、「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夏五者何、無聞焉爾。
孔子曰、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望遠
者、察其貌而不察其形。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
桓之日遠矣。夏五、傳疑也。

從右表、公羊無聞者、穀梁皆有說。二傳本皆博取雜說成書者、
說見。若公羊後師獲見穀梁定本、則不必留此闕疑
之語也。

穀梁明言闕疑者、通編止得二事、

穀 梁 公 羊

經、文十有一年「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傳曰、長狄也。弟兄三人。叔孫得臣射其目、
狄者何、長狄也。兄弟三人、一者之齊、一者之
魯、一者之晉。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其之

身橫九畝。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

經、文十有四年、九月、「宋子哀來奔。」——其曰

宋子哀者何、無聞焉爾。

子哀、失之也。集解、言失其氏族、不知何人。

可注意者、穀梁闕疑者、公羊亦無說。若公羊有說而穀梁仍言「失之」、「言「未知」則穀梁著錄晚于公羊之說然後可疑矣。

左傳於三傳中最晚出。昔陳澧與劉師培皆言公穀未見左傳、陳氏東塾讀書記卷十曰、

澧按、鄭伯克段于鄆、左傳云、「太叔出奔共。」後十一年、鄭莊猶有「寡人有弟、餬口四方」之語、此必不能虛造者。而公、穀則皆以為殺之。左傳寢藏、公、穀未得見之、故爾。

劉氏左龔集春秋三傳先後考曰、

公、穀兼用「或」詞、公羊所云「其諸」與「或者」同、亦有直言「無聞」者。又宣夫人、公子喜時諸條、左傳所載至詳、公羊則言「未知」。宣二年勇士、左傳明言靈輒、按、當云「鉏甕」、蓋公使之賊盾者也。公羊則言「勇士某」。

按、公、穀未見左傳之例、不一而足、試列為二表以明之、

公 羊 左 傳 附 記

經隱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克之者何、殺之也。殺之、則曷為謂之克、大鄭伯之惡也。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

隱元年、段入于鄆、公代諸鄆、太叔出奔其。又十一年、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曰、一寡人有弟、其不能和協、而使餉其口於四方、其況能久有許乎。」

公羊未見左傳、故不知段實出奔。

經隱八年「冬十有一月、無駭卒。」

——此展無駭也、何以不氏。疾始滅也、故終其身不氏。

無駭卒、羽父請氏與族、公命以王父字為展氏。

據左傳、無駭實未氏。公羊未嘗參考左氏、故云、不氏者、「疾始滅也。」

經、僖廿有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鄭。」——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乎母也。魯子曰、是王也、不能乎母者、其諸此之謂與。

初、廿昭公王子帶、有寵于惠后、惠后將立之、未及而卒。昭公奔齊、王復之、又通于魏氏。王替魏氏。秋、頽叔桃子奉大叔王子帶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王出適鄭。

魯子未見左傳、故作疑詞。

經文十有一年、「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長狄也。兄弟三人、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其之魯者、叔孫得臣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

鄭瞞侵齊、遂伐我、叔孫得臣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初、宋武公之世、鄭瞞伐宋、司徒皇父帥師禦之、獲長狄緣斯。晉之滅潞也、獲僑如之弟焚如。齊襄公之二年、鄭瞞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衛人獲其季弟簡如。鄭瞞由是遂亡。

公羊云、長狄止兄弟三人、而據左傳則有五人。左傳云、長狄之在晉者、晉于滅潞時並滅之。而公羊則云未滅。公羊未見左傳、甚明。

經、文十有四年、「九月、宋子哀來奔。」——宋子哀者何、無聞焉爾。

宋高哀為蕭封人以為卿、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書曰宋子哀來奔、貴之也。

公羊未見左傳、故不知子哀為何如人。

傳宣六年、晉靈公于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趙盾。

宣二年、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麇賊之。

公羊未見左傳、不知勇士即鉏麇。

經襄二年、「秋七月己丑、葬我小君齊姜。」——齊姜者何、齊姜與繆姜則未知其為宣夫人與、成夫人與。

夏、齊姜薨。初、穆姜使擇美櫬、以自為櫬與頌琴。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非禮也。禮無所逆。婦、養姑者也。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杜注、穆姜、成公母。齊姜、成公婦。

公羊不知齊姜為成公婦、由未見左氏。

經、昭廿年「夏、曹公孫會自鄆出奔宋。」——畔也。畔則曷為不言其畔、為公子喜時之後諱也。何賢乎公子喜時、讓國也。曹伯廬卒于師、則未知公子喜時從與、公子負芻從與。或為主於國、或為主於師。公子喜時見公子負芻之當主也、遂巡而退。

成十三年、曹宣公卒于師、曹人使公子負芻守、使公子欣時即公羊之喜時。逆曹伯之喪。秋、負芻殺其大子而自立也、曹宣公既葬、子臧欣時將亡、國人皆從之。成公乃懼、告罪、且請焉、乃反而致其邑。

公羊未見左傳、故不知守者為公子負芻、從師者為公子喜時。

右公羊未見左傳之證。

穀

梁

左

傳

附

記

經、隱元年「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克者何、能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段之有徒衆也。段、鄭伯弟也。殺世子母弟目君、以目君、知其爲弟也。于鄆、遠也。猶曰取之其母之懷中而殺之云爾。

隱元年。段入于鄆。公伐諸鄆、太叔出奔共。又十一年、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曰、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錮其口於四方、其況能久有許乎。

穀梁未見左傳、故以爲鄭伯已殺段。

經隱二年「夏五月、無駭帥師入極。」——不稱氏者、滅同姓貶也。經、隱八年「冬十有二月、無駭卒。」——無駭之名、未有聞焉。——或曰、隱不爵大夫也、——或說曰、故貶之也。

隱八年、無駭卒、羽父請諡與族、公命以字爲「展」氏。

據左氏、無駭卒前未有氏甚明、穀梁異說紛紛、徒事猜測爾。

經隱五年、「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驅卒。」——隱不爵命大夫、其曰「公子驅」何也、先君之大夫也。

隱八年、無駭卒、羽父請諡與族、公命以字爲展氏。

據左氏、隱公曷嘗不爵命大夫。

經、隱七年「冬、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戎者、衛也。戎衛者、爲其伐天子之使、貶而戎之也。

初戎朝於周、發幣於公卿、凡伯弗賓。冬、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於楚丘以歸。

穀梁指鹿爲馬、由於未考左氏。

經、隱九年、「三月、俠卒。」——俠者、所挾也。弗大夫者、隱不爵大夫也。隱之不爵大夫者、何也。曰、不成爲君也。

隱八年、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命以字爲「展」氏。

說見上。

經、文十有一年「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傳曰、長狄也。弟兄三人。叔孫得臣射其目、身橫九畝。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

文十一年、鄭瞞侵齊、遂伐我。叔孫得臣敗狄於鹹、獲長狄僑如。初、宋武公之世、鄭瞞伐宋、司徒皇父帥師禦之、獲長狄緣斯。晉之滅潞也、獲僑如之弟焚如。齊襄公之二年、鄭瞞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衛人獲其季弟簡如、鄭瞞由是遂亡。

長狄、據左傳有五人、穀梁則云三人。奔晉之長狄、據左傳云獲於晉、而穀梁云未知。穀梁未見左傳、甚明。

經、文十有四年「九月、宋子哀來奔。」——其曰子哀、失之也。集解、言失其氏族、不知何人。

宋高哀爲蕭封人以爲卿、不義宋公而出、遂來奔、故書曰宋子哀來奔、貴之也。

穀梁未見左傳、故云「失之。」

成元年經、「秋、王師敗績于貿戎。」——孰敗之、晉也。

劉康公遂伐茅戎。三月癸未、敗績於徐吾氏。杜注、茅戎之別也。

穀梁未見左傳、故不知敗王師者為茅戎。

經、昭十有八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災。」——或曰、人有謂鄭子產曰、某日有災。子產曰、天者神、子惡知之、是人也。同日為四國災也。

昭十七年冬、鄭裨竈言於子產曰、宋、衛、陳、鄭將同日火、若我用璫瑋玉瓚、鄭必不火。子產弗與。十八年夏五月壬午、宋、衛、陳、鄭皆火、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不可、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遂不與、亦不復火。

穀梁中之「人」即左傳所謂裨竈。穀梁未見左傳、故敘事亦無此詳審。

右穀梁未見左傳之證。

然廡言二傳未見左傳、并不足為左傳後出之證。安知非如陳澧所謂「左氏寢藏」故公穀雖後起亦不得見乎。曰不然。左氏固晚出於公穀。左傳義例有出于公穀二傳者、昔葉夢得已言之。

經、隱元年冬十有二月、公子益師卒。左傳例、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葉夢得左傳讞、日月為例、公羊、穀梁之失也、而傳亦一見於此。然文書「甲申、公孫敖卒于齊。」宣書「辛巳、仲遂卒于垂。」成書「壬申、公孫嬰齊卒于邲。」皆在境外、公固不得與小斂而皆書日、則公子益師之不書日、豈以不與小斂哉。

吾嘗疑左氏出於戰國之際、或在公羊、穀梁後。今以此考之、是蓋亦聞日月爲例之說、故入春秋之初欲竊而用之。後見其不可通則止、而不暇刪也。

顧頡剛師春秋講義亦曰、左氏經有鈔襲自公、穀二家者、

取異文校之、公羊經于時令或缺書、而穀、左補之。公羊經于地名或不標識、而穀、左則輒加「邑」旁。似穀、左爲後起、曾將公羊之經整理一過者。觀僖公廿一年經、公羊本作「會于霍」、穀梁本作「會于雩」、左氏本又作「會于孟」、是則穀對公爲形訛、左對穀爲音轉。相承之跡、有可尋者。又定四年經、公羊本作「戰于伯莒」、穀梁本改寫莒之同音字作「伯舉」、左氏本既于舉字承穀梁矣、又改寫「伯」之同音字作「柏舉」。準此以觀、則穀梁本取自公羊、左氏本又出于穀梁可知。至左氏經文同於穀梁者十之七八、此又易見者也。

今按、顧師謂左氏經晚出于公、穀、是也。穀梁之晚于公羊、僅在其著于竹帛之時代。說見上。至其取材、則同出一原也。此當于下文論之。

左氏義例由剽竊公、穀二傳而來者、以余所考、居十八九、其顯而易見者如左氏經、
隱五年春、公矢魚于棠。

「矢魚」、二傳及其經並作「觀魚」。按公、穀非也。「矢」、射也。謂射魚棠地也。射魚以爲宗廟之奉、本是舊制。西

周以後、漸以廢弛。公穀二傳固閃灼其辭、劉歆之徒復失于考實、此其所以致誤之由也。左氏經作「矢魚」、傳載僖伯之言曰「則公不射」、蓋經傳猶存本字。乃劉歆輩說經竟不知射魚爲何事、見二傳並作「觀魚」、遂舍己從人、訓「矢」爲「陳」、並虛造故實、謂隱公嬉游、「陳魚而觀」、不知此事並載說苑、貴德篇云、隱公「自漁濟上而行八佾」、未有言「觀魚」者。又祭而樂舞、乃有八佾。「陳魚而觀」、何所用之。此類悉是浮辭、蓋勦合二傳竄亂傳記而不能自圓其說者也。詳卷七「不諱例」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也」篇。

此但大略言之、其詳請參考綱要五之4、5、6各條、暫不贅述。

由已上言、則所謂左傳者、實後出于公穀、章章明矣。

余前云公穀二傳出于一原、今論次如後。

二傳之初、所其本之材料凡九種、一者「傳曰」、二者「其一傳曰」、三者「或曰」、四者「或說曰」、五者「其一曰」、六者「子沈子曰」、七者「子女子曰」、八者「子公羊子曰」、九者「穀梁子曰」、分述之。
(1)傳曰、

穀

梁

公

羊

經、莊三年「五月、葬桓王。」——傳曰改葬也。

此未有言崩者、何以書葬、蓋改葬也。

經文十有一年「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傳曰長狄也。弟兄三人、佚宕中國、瓦石不能害。叔孫得臣、最善射者也、射其目、身橫九畝。斷其首而載之、眉見於軾。然則、何為不言獲也。曰、古者、不重創、不禽二毛、故不言獲、為內諱也。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

長狄也。弟兄三人、一者之齊、一者之魯、一者之晉。其之齊者、王子成父殺之。其之魯者、叔孫得臣殺之。則未知其之晉者也。

經成九年「春王正月、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
傳曰夫無逆出妻之喪而為之也。

杞伯曷為來逆叔姬之喪以歸、內辭也。脅而歸之也。

經、成十有六年「春王正月、雨、木冰。」
傳曰「根枝折」。

雨而木冰也。

經、昭元年「六月、晉荀吳帥師敗狄于大原。」
傳曰「中國曰大原、夷狄曰大鹵。號從中國、名從主人。」

此大鹵也、曷為謂之大原。地物從中國、人名從主人。

二傳所共本之「傳」說、今可考見者止此。或以為穀梁所引「傳曰」說與公羊合、此為穀梁鈔襲公羊之證。非也。如上引文十一年「敗狄于鹹」穀梁引「傳」文甚詳、而公羊則但截取其首尾之文。穀梁不鈔公羊、此為鐵

證。至中間一段穀梁猶全、公羊何爲缺之、其爲公羊後師所不錄與、口授相傳久而失之歟、均不可知矣。

昭元年「敗狄于大原」穀梁引「傳曰」說亦與公羊同。引見上。而穀梁于桓二年又引「孔子曰」

名從主人、物從中國、故曰「郕大鼎」。

此三語當係傳中本文、二傳之說、即從此出。「傳曰」非指公羊、此亦一證矣。

至公穀二傳雖同本一說、而辭氣之間往往各異者、蓋二傳後師各就口說著錄。說見上。固宜如此也。

(2)「其一傳曰」

穀

梁

公

羊

經文十有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其^①一傳曰許嫁以卒之也。

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也。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也。

「其一傳曰」亦是二傳所同本、非鈔公羊之謂也。說見下。

(3)「或曰」

穀

梁

公

羊

經桓八年「冬十月、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或曰「天子無外、王命之、則成矣。」

女在其國稱女、此其稱王后何、王者無外、其辭成矣。

經僖三十有三年「夏四月辛巳、晉人及姜戎敗秦于穀。」——晉人者、晉子也。其曰人、何也、微之也。不正其釋殯而主戰也。

稱人、亦微者也、先軫也。——或曰「襄公親之。襄公親之則其稱人何、貶。君在乎殯而用師、死不得葬也。」

由上桓八年「逆王后于紀」條、知公羊引「或曰」說不註明出處。由僖三十三年「敗秦」條、則知穀梁亦本

「或曰」說而不註明出處。

「或曰」說為二傳所同本、合此二條觀之、甚為明驗。故謂穀梁之「或曰」為鈔公羊、固不可。謂公羊之「或曰」為師穀梁、亦不可也。

(4)「或說曰、」

穀

梁

公

羊

經、隱八年「冬十有二月、無佻卒。」——無佻之名、未有聞焉。——或說曰「故貶之也」。

此展無佻也。何以不氏、疾始滅也、故終其身不氏。

「或說曰」亦二傳所共本、非鈔公羊。說見下。

(5)「其一曰、」

穀

梁

公

羊

經、莊二年「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國而曰伐。於餘丘、邾之邑也、其曰伐、何也。

其一曰「君在而重之也」。

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國之也。曷爲國之、君存焉爾。

「其一曰」說、二傳所同本、非鈔公羊說見下。

(6) 「子沈子曰」

公

羊

穀

梁

經、隱十有一年「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不繫乎臣子也。」

其不言葬、何也。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

經、定元年「夏六月戊辰、公即位。」——癸未、公之喪至自乾侯、則曷爲以戊辰之日然後即位、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按、據穀梁、此二語亦子沈子說——子沈子曰「定君乎國、然後即位。」

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何爲戊辰之日然後即位也、正君乎國、然後即位也、按、據公羊、此二語亦子沈子說。——沈子曰「正棺乎兩楹之間、然後即位也。」

子沈子說爲二傳所同本，以上定元年「公即位」條觀之，更無疑矣。蓋穀梁此處如係轉鈔公羊，則公羊之書具在，何至貿然指「兩楹」句爲沈子說耶。又同引一說，而層次互相顛倒，口說相傳，故有此現象也。

(7)「子女子曰」

公

羊

穀

梁

經、閔元年「冬、齊仲孫來」。——子女子曰「以春秋爲春秋、齊無仲孫、其諸吾仲孫與。」其曰齊仲孫、外之也。其不目而曰仲孫、疏之也。其言齊、以累桓也。

穀梁此處與公羊中之子女子同本一師說，但穀梁未明言其出處，而子女子則雖曾聞師說而已味其詳。

(8)「子公羊子曰」

公

羊

穀

梁

經、桓六年「九月丁卯、子同生」。——子公羊子曰「其諸以病桓與」。疑、故志之、時曰同乎人也。

公羊子說、二傳所同本。口授相傳、故義同而文異。

(9)「穀梁子曰」

穀

梁

公

羊

經、隱五年「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穀梁子曰「舞夏、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初獻六羽、始僭樂矣。」

何以書、譏始僭諸公也。六羽之為僭、奈何。天子八佾、諸公六、諸侯四。諸公者何、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天子三者何、天子之相也。天子之相則何以三、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始僭諸公、防於此乎。前此矣。前此、則曷為始乎此。僭諸公、猶可言也。僭天子、不可言也。

據上表、則公羊此說係鈔自穀梁子而未註明出處者。然穀梁所引者略、公羊所引者甚詳。蓋穀梁子亦是二傳所同祖之一人、故公羊後師得詳其說爾。二傳淵原本同、而崔適及近人皆曰穀梁亦古文學。或曰、公羊、穀梁之所自出。蓋未悟此也。

二傳所共祖之說、今可考知其出處者、僅此寥寥十數事。若二傳中意同而文異者、實繁有徒、此等處、雖其所祖者為誰氏說已無法推究、要之、二傳本同末異、非輾轉互鈔得來者、則無疑義也。

昔陳澧附和劉敞之說、謂穀梁之「其一曰」、「或曰」、「或說曰」及「其一傳曰」皆鈔自公羊傳者、

東塾讀書記卷十春秋、且穀梁實在公羊之後、莊二年、「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公羊曰、「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之邾婁國之也。曷為國之、君存焉爾。」穀梁曰、「公子貴矣、師重矣、而敵人之邑、公子病矣。其一曰、君在而重之也。」劉原父權衡云、「此似晚見公羊之說而附益之也。」原注、隱二年、「無該帥師入極。」八年、「無後卒。」

穀梁傳皆兩說。劉氏亦以爲穀梁見公羊之書而竊附益之。禮案更有可證者。文十二年「子叔姬卒。」公羊云「此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穀梁云「其曰子叔姬貴也。公之母姊妹也。其一傳曰許嫁以卒之也。」此所謂「其一傳」明是公羊傳矣。

而劉師培則謂「公羊」與「穀梁」之「或曰」說皆鈔自左傳。

左僉集春秋三傳先後考如莊三年「葬桓王。」穀梁曰「改葬也。或曰郤尸以求諸侯。」所云「郤尸」即左傳「緩葬」說。僖三十三年「敗秦師。」穀梁云「先軫也。」按穀梁云「晉人者晉子也。」無云先軫者。劉氏說也。公羊則云「先軫也。或曰襄公親之。」蓋稍聞左傳「子墨衰經」說。故隱著其詞。此均公穀習聞左傳說之證也。

恐世人有偏信之者。今故辭而闢之曰。劉敞陳澧二氏說非篤論也。按「其一傳曰」者與「傳曰」對稱之詞。言于此「傳曰」之外。別有一「傳」說也。「其一曰」「或曰」與「或說曰」則皆後師雜取不知名氏者之口說。如但鈔公羊。則是鈔一傳耳。何以予以許多名字。此已一事矣。讀二書者如偏從一面。見穀梁所引之說適與公羊合。不推其所以相合之故。遽指爲彼出于此。然則僖三十三年「敗秦師。」穀梁曰「晉人者晉子也。」公羊曰「或曰襄公親之。」公羊「或曰」之說。正與穀梁合。何不可曰公羊鈔穀梁乎。此又一事矣。至二傳同原證例甚多。前表已詳。茲可不論。二氏之說。頗有漏缺。此學者所當知也。

劉師培說。尤涉成見。莊三年「葬桓王。」穀梁云。

改葬也。——或曰、「郤尸以求諸侯。」集解、停尸七年、以求諸侯會葬。

左傳例曰、

緩也。

夫穀梁引「或曰」「郤尸」之說、姑無論其是史實、抑係道聽塗說、要之、非如左傳例之徒託二字空言、毫無故實者可比。夫人而知之者也。今不謂左傳例闕襲穀梁、反謂穀梁師左傳例、其誰欺乎。

至僖三十三年「敗秦師」、穀梁本云、「晉子也。」公羊引或曰、「襄公親之。」蓋二傳本師會聞、或人有是說耳。說見春秋時史事、戰國秦漢間固多流傳人口、非必讀左氏之文而始知之也、公穀固不及見左傳、何由而勦襲其說邪。

三 左氏春秋之名義

左傳之名、古今爭論、莫衷一是。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則左傳爲左丘明作、

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于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文辭、去其繁重、以制義法。王道備、人事浹。七十子之徒、口授其傳旨、爲有所刺譏褒諱挹損之文辭、不可以書見也。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各安其意、失其真、故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

漢書藝文志及七略說同。——其名則「左氏春秋」。漢書河間獻王傳、魯共王傳、儒林傳、房而據劉歆傳，則其名爲「春秋左氏傳」。又省稱「左氏傳」。漢書藝文志及儒林傳并更始傳等。或「左氏」。漢書儒林傳、劉歆傳等。實則無論其爲「左氏春秋」爲「春秋左氏傳」爲「左氏傳」或「左氏」皆劉歆所作之僞，以史遷以前本無是名也。說見下。康有爲新學僞經考卷二曰、

按漢書司馬遷傳載遷報任安書曰、左邱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臆脚、兵法修列、下云、及如左邱無目、孫子斷足、終不可用、退論書策、以舒其憤、思垂空文以自見、十二諸侯年表曰、表見春秋、國語、合此三條觀之、如邱明兼作二書、太史公乃舍其春秋而稱其外傳、豈理也哉、或疑作國語者爲左邱、作春秋傳者爲左邱明、分爲二人、則報任安書明云、及如左邱無目、則明明左邱明矣、二人之說、蓋不足疑、左傳從國語分出、又何疑焉。

康氏之意、蓋謂史遷祇云左邱失明作國語、不云作左傳、今之左傳、蓋割裂國語而成書者、又曰、史記儒林傳春秋祇有公穀二家、無左氏、馬遷作史、多采左氏、若邱明誠傳春秋、史遷未有不知之理。偽經考卷三上。旋康氏更於漢書藝文志春秋類見國語分爲二、一爲二十一篇之國語、其一爲新國語五十四篇、康氏以爲藝文志有可疑之點三、

偽經考卷三上、國語僅一書、而志以爲二種、可異一也、其二十一篇、卽今傳本也、其一劉向所分之新國語五十四篇、同一國語、何篇數相去數倍、可異二也、劉向之書皆傳於後漢、而五十四篇之新國語、後漢人

無及之者、可異三也。

由此三可異、乃更助康氏進一步勘出劉氏當日作偽之經歷、

同上、蓋五十四篇者、左邱明之原本也。歆既分其大半、凡三十篇以爲春秋傳、於是留其殘牘、掇拾雜書、加以增益而爲今本之國語、故僅得二十一篇也。歆以原本五十四篇天下人或有知之者、故復分一書以當之。又託之劉向所分、以滅其迹、其作偽之情可見。

復分析今本國語之內容、以證明其爲殘餘後補綴之書、

同上、考今本國語、周語、晉語、鄭語多春秋前事、魯語則大半敬姜一婦人語、齊語則全取管子小匡篇、吳語、越語筆墨不同、不知掇自何書、然則、其爲左傳之殘餘而歆補綴爲之、至明。史遷於五帝本紀、十二諸侯年表皆云春秋國語、若如今國語之寥寥、又言少皞與本紀不同、史遷不應妄引矣。

自康說出、考古學者如崔適、錢玄同等皆祖康、論事亦稍密。參考崔適著史記探源、春秋復始、錢著論衡後續經及春秋例書。而數年前林

語堂氏及瑞典人貝羅屈倫 (Bernhard Karlgren) 亦一用方言分析、一用文法比較、證明左傳與國語關係

最稱接近。珂著左傳真偽考、陸氏有譯本、新月書店版。林氏左傳真偽與上古方音已收入其語音學論叢中、開明書店版。然則、劉歆分裂國語以成左傳、殆無

可疑者。歆傳曰、「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如傳本解經、何煩歆引。崔適說。漢書五行志云、「至向子

歆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晉志作「其書春秋」。劉歆作偽、蓋已成公開之秘密

矣。

或曰、子言左氏不傳春秋、然今考周季書所謂「春秋」者、均指左氏、

劉師培左龔集卷二左氏不傳春秋辨、韓詩外傳載荀子謝春申君書引子圍、崔杼弑君事、稱爲「春秋之記」。國策十七作春秋戒之曰。韓非子姦劫弑臣篇述此二事亦稱爲春秋之記。一也。

國策二十四記魏說趙王引晉人伐魏取虞事、又言「春秋書之、以罪虞公」即本「左氏」「罪虞」之誼。二也。

國策十七記虞卿謂春申君曰、「春秋於安思危」即本左傳「居安思危」語。三也。

呂氏春秋求人篇曰、「觀於春秋、自魯隱公至哀公十有二世、其所以得之、所以失之、其術一也。」又曰、「虞用宮之奇、吳用伍子胥之言、此二國者、雖至於今存可也。」案、子胥諫吳王、其語惟詳於左氏。四也。

是則戰國儒生均以左傳即春秋。斯時公穀未興、春秋之名、僅該左氏。漢臣不察、轉以左氏不傳春秋。

如左氏不傳春秋、則安有是稱。

應之曰、古史官所記、皆稱春秋、故晉有春秋、

國語晉語。司馬侯謂晉悼公曰。諸侯之爲、日在君側、以其善行、以其惡戒、可謂德義矣。公曰、孰能。對曰、羊舌肸習於

春秋。乃召叔嚮、使傳太子彪。

楚有春秋

楚語莊王使士嚮傳太子蒧問於申叔時叔時曰教之春秋而為之聳善而抑惡焉以戒勸其心

周燕宋齊有春秋

墨子明
鬼篇

百國俱有春秋

隋書李德林
傳引墨子

下逮秦漢之際尚有呂氏春秋楚漢春秋等然則稱左

氏書為「春秋」亦此類爾不足為傳春秋之證也

或又曰「春秋左氏」「左氏傳」及「左氏春秋」諸名歆以前已有之漢書儒林傳曰

北平侯張蒼梁太傅賈誼皆修春秋左氏誼為左氏傳訓故

世所傳尚書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今二十九篇以為數十又采左氏傳書絃為作首尾

河間獻王傳曰

河間獻王德立毛氏詩左氏春秋博士

翟方進傳曰

方進雖受穀梁然好左氏傳天文星曆

不自歆始也

應之曰諸氏好左邱明書亦有之直名為「左氏傳」此作史者所追書如虎符之制始於文帝三年九月

據通鑑高后八年
年胡三省注

而史漢于高后崩年紀魏勃給平有「非有漢虎符驗」之語又尊臧兒為平原君在武帝即位

時、又補注引齊召南及何焯說而酈商傳有孝景中二年酈寄欲取平原君姊為夫人之語。沈欽韓、齊召南二氏以為此類史

家隨後文稱之是矣。然則於「左氏傳」之例何獨不然。況西京雜記謂漢書本劉歆作，班固據以成書，所不取者

不過二萬許言。則安知漢書中諸稱「左氏傳」等名非仍劉歆之舊者邪。若儒林傳言張蒼、賈誼修「春秋左氏」

河間獻王傳謂王立「左氏春秋博士」之為劉氏偽託，則康氏已辨之詳矣。見偽經考漢書河間獻王傳辨偽及儒林傳辨偽。

復次，康氏云，左邱明已不傳春秋，則其書固不可名「春秋左氏傳」，並不得名「左氏春秋」。

新學偽經考卷三上，劉申受達議左氏春秋考證知左氏之偽，攷辨甚明，而謂「左氏春秋，猶晏子春秋、

呂氏春秋也。直稱「春秋」，太史公所據舊名也。冒曰春秋左氏傳，則東漢以後之以偽傳偽者矣。」蓋尚

為歆竄亂之十二諸侯年表所惑，不知其即國語所改。

今按，「春秋左氏傳」、「左氏傳」及「左氏春秋」諸稱，已皆為劉歆作偽後之名，欲復國語之舊，自不應再加

沿用。且今左傳中義例，又非左邱明舊物。參考綱要五、六。稱之曰「左氏春秋義例」，顧名思義，再失之矣。然自東漢後

「左氏春秋」之名，已約定俗成。若遽予更改，則苦無適當代名。若仍歸之「國語」，則易致誤解。茲不得已仍從

劉逢祿說，取彼假名，使覽者易曉。篇中稱「傳」或「左傳」亦此意。尹文子云，有「違名得實」者。淮南子云，有「同名異實」者。

世之君子，庶其辨矣。

四 所謂左傳五十凡例

左傳五十凡例故有與所謂微言大義無關者，然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曰、

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

又曰、

經之條貫、必出於傳。傳之義例、摠歸之凡。推變例以正褒貶、簡二傳而去異端、蓋邱明之志也。

此言春秋義例、五十凡已足以包括無遺矣。按此實杜氏一人之私意、左傳中固無是說也。即故輩亦無是說也。茲將所謂「五十凡」者、依其類別、開列如後、

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宣十年。

凡稱「弟」、皆母弟也。同上。

右氏族類。

凡公女嫁於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桓三年。

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又九年。

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於某。莊二十七年。

凡君即位，好舅甥，修昏姻，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孝，禮之始也。文二年。

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成八年。

右婚姻類。

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隱七年。

凡諸侯薨於朝會，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僖四年。

凡夫人不薨於寢，不殯於廟，不赴於同，不祔於姑，則弗致也。又八年。

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又九年。

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敏也。又二十年。

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蒸嘗禘於廟。又三十年。

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襄十年。

右喪葬類。

凡祀，啓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桓五年。

右祭祀類。

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宣四年。

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又十年。

右弑君類。

凡公行、告於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桓二年。

凡君即位、卿出並聘、踐修舊好、要結外援、好事隣國、以衛社稷。文元年。

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又七年。

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與而不書、後也。又十年。

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以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也。襄元年。

右朝聘會盟類。

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僖元年。

右侯伯職責類。

凡師、一宿為「舍」、再宿為「信」、過信為「次」。莊三年。

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得備曰「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京師敗

曰王師敗績於某。又十年。

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又二十年。

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於王、王以警於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又三十年。

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僖二十年。

凡勝國曰「滅」、獲大城焉曰「入」、文十五年。

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宣七年。

凡君不道於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成十五年。

凡書「取」、言易也、用大師焉曰「滅」、弗地曰「入」、襄十三年。

凡克邑、不用書徒曰「取」、昭四年。

右軍謀軍功類。

凡民逃其上曰「潰」、在上曰「逃」、文三年。

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宣十年。

凡自周無出。成十二年。

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又十年。

右出入逃奔類。

凡獲器用曰「得」、得用焉曰「獲」、定九年。

右得獲類。

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莊二十年、九年。

右畜類。

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莊二十年、八年。

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又二十年、九年。

凡啓塞、從時。僖二十年。

右土功類。

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爲「大雪」。隱九年。

凡平原出水爲「大水」。桓元年。

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莊二十年、五年。

凡物、不爲災不書。又二十年、九年。

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宣十年、六年。

右災異類。

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僖五年。

右雲物類。

凡諸侯有命則書、不然則否。師出臧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於策。隱十一年。

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文十四年。

右從告而書類。

按、左傳義例多至二百數十事、五十凡例、固不能盡包、此由傳例時有增竄、說見下。而五十凡中又未必盡爲筆削大義、

如、

經、僖四年夏、許男新臣卒。八月、葬許穆公。——左傳、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許穆公卒於師、葬之以侯、禮也。凡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於是、有以衰斂。

此蓋左氏舊文、所紀之事、蓋當時王朝禮制、非一字褒貶之例也。觀此年經書許男卒葬、亦與其他諸侯卒葬書法無殊、此理更爲顯然。又如、

經、襄十有二年秋九月、吳子乘卒。——左傳、秋、吳子壽夢卒。臨於周廟、禮也。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

此「凡諸侯」以下一段，本卽是臨於周廟禮也之註脚，與春秋義例無涉。據此，則五十凡例中多有與一字褒貶之義例完全無關者，只因自杜氏註左傳加以附會之後，後來學人，遂皆深信不疑耳。今爲辨識於此。廖平春秋駁例亦可參考。

五 左傳義例之來源

陳澧東塾讀書記卷十春秋曰、

陸淳纂例云、「左氏功最高，能令百世之下，頗見本末，因之求義，經文可知，而後人妄有附益，左氏本未釋者，抑爲之說。」一卷。此數語，乃定論也。文十三年左傳云、「其處者爲劉氏。」孔疏云、「漢室初興，左氏不顯於世，先儒無以自申，插注此辭，將以自媚於世。」澧案，左氏有附益之說，實防於此。既可插此一句，安知其不更有所插者乎。公羊傳有子沈子曰，子司馬子曰，穀梁傳有沈子曰，尸子曰，穀梁子曰之類，皆是後師之語，安見左傳必無後人附益乎。左傳不可通之說，指爲後人附益，乃厚愛左氏，非攻擊左氏也。

按陳氏之說，平情達理，非世之深閉固拒者可同日語。余考左傳義例之爲後人附益者，歸類言之，凡二十有四事：一曰鈔襲舊文史恆辭。二曰鈔襲曲禮。三曰鈔襲國語。四曰鈔襲公穀二傳。五曰鈔襲公羊傳。六曰鈔襲穀梁傳。七曰推演二傳說。八曰推演穀梁說。九曰曲學阿世故亂公羊說。十曰鈔襲洪範五行說。十一曰鈔襲說苑。十二曰

以舊史褒貶爲孔子褒貶。十三曰尋常文法託之孔子。十四曰不知經用周正。十五曰不知誤文。十六曰不知闕文。十七曰不知古人著書體例多不一致。十八曰不明古史有稱謂隨時一例。十九曰斷章取義。二十曰據後起觀念推論古制。二十一曰望文生例。二十二曰嚮壁虛造。二十三曰強經從傳。二十四曰注家之增義解經。——述如左方。

(一)鈔襲舊文史恆辭 所謂筆削大義有雜取舊文史恆辭爲之者如曰「凡師輕曰襲」莊二十九年傳例。舊文史中多有此例。

周語秦師將襲鄭。章注、輕曰襲。

晉語襲侵密聲爲暨事也。注、暨、襲其無備也。

吳語越王乃令中軍銜枚潛涉不攻不噪以襲攻之。吳吳師大北。

左傳僖三十二年杞子自鄭使告於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公訪諸蹇叔。

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

又成十七年舒庸人以楚師之敗也遂恃吳而不設備楚公子橐師襲舒庸滅之。

吳子論將停久不移將士懈怠其軍不備可潛而襲。

韓非子說難胡君以鄭爲親己遂不備鄭鄭襲胡取之。

鹽鐵論和親、匈奴輕舉潛進、以襲空虛。

蓋恆辭也。

(2) 鈔襲曲禮說 左傳有杞子用夷故賤稱「子」例、

僖三十有三年杞子卒。——例、杞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

又二十有七年、杞子來朝。——例、杞桓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

又襄二十有九年、杞子來盟。——例、杞文公來盟。書曰「子」賤之也。

按、曲禮曰、

其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

傳例本此。參考卷二「爵命例」以夷書子類一
杞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篇一

(3) 鈔襲國語 左傳義例有取自國語者、如謂「伐」爲聲罪致討、

桓十年傳例、冬齊衛鄭來戰於郎、我有辭也、故不稱「侵」「伐」。

莊二十九年傳例、凡師、有鐘鼓曰「伐」。杜註、聲其罪。

「侵」爲討無罪、

莊二十九年傳例、凡師、無鐘鼓曰「侵」。

按晉語、

宣子曰、大罪伐之、小罪憚之。襲、侵之事、陵也。是故、伐備鐘鼓、聲其罪也。戰以鐔于、丁寧、傲其民也。襲、侵密聲、為暫事也。今宋人弑其君、罪莫大焉、明聲之、猶恐其不聞也。吾備鐘鼓、為君故也。乃使旁告於諸侯、治兵振旅、鳴鐘鼓以至於宋。

左傳「侵」「伐」之義例、蓋本此。

然、古時行軍雖有此禮、究非春秋通例也。說詳卷六「軍謀軍功例」「侵伐類」。

(4) 鈔襲公穀二傳、公穀未見左傳。詳綱要二。左氏本不傳春秋。參考綱要三、五、六。其義例十八九皆歆輩附益。參考

綱要六。而考其內容、秦半與二傳合。據此種種、左傳例本已有剽襲公穀二傳之嫌疑。逮左傳之經及義例鈔襲二傳

之證據發見。詳綱要二。於是、余乃毅然斷定、凡左傳例之同於二傳者、皆歆割裂國語成左傳時剽竊二傳例以實其

書、以取信於當世者也。今文家皆攻左氏不祖孔子、不傳春秋。參考綱要七。歆此時雖欲不屬亂左氏、得乎。然、義例不

能全憑空架造、故歆斟酌二傳、取以為左氏之例、亦勢有所必然者矣。

考歆輩明鈔或闡襲二傳者、不下數十百事、有襲取二傳說而加以折衷或補充者、如、

公 羊 穀 梁 左 傳

經僖元年「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郟、獲莒挈。」——挈者何、莒大夫也。莒無大夫、此何以書、大季子之獲也。

同上。莒無大夫。其曰莒挈、何也、以吾獲之目之也。集解、據非大夫不書。

同上。——非卿也、嘉獲之也。杜注、非卿則不應書。嘉季友之功、故特書其所獲。

經、僖二十有八年、「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此大戰也、曷為使微者、子玉得臣也。子玉得臣則其稱「人」何、貶。大夫不敵君也。又宣元年、「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師于斐林、伐鄭。」——此晉趙盾之師也、曷為不言趙盾之師、君不會大夫之辭也。

經、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暨。」——公不及大夫。大夫不名、齊無君也。又成二年、「公及楚人、秦人、衛人、陳人、宋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繒人盟于蜀。」——楚其稱「人」何也、於是而後公得其所也。

經、僖二十有九年、「會王人、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卿不書、罪之也。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又文二年、「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書士穀、堪其事也。杜注、士穀出盟諸侯、受成于衛、故貴而書名氏。

又成二年、「公及楚人、齊人、衛人、秦人、宋人、陳人、曹人、鄭人、邾婁人、薛人、鄆人盟于蜀。」——此楚公子嬰齊也、其稱「人」何、得一貶焉爾。通義、大夫不敵君、本當貶稱「人」、但會盟兩貶、則嫌楚實微者、故特見公子嬰齊名氏于上、而于此一貶、以申其義也。

同上。——莒無大夫、其曰牟夷、何也。以其地來也。以地來則何以書也、重地也。

同上。——非卿而書、尊地也。

經、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莒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

同上。——莒無大夫、其曰牟夷、何也。以其地來也。以地來則何以書也、重地也。

同上。——非卿而書、尊地也。

如右例、二傳於莒大夫謂當稱「人」不名、所謂「莒無大夫」。左傳例則加以折衷、謂非上大夫、卿不名、二傳止曰大夫不敵君、左側則予以補充、謂「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顧此例仍多刺繆、於是遂有卿「出盟諸侯」、「堪其事」則「貴而書名氏」之一例。昔人云、前修未密、後出轉精、此類是矣。參考下「取穀梁義加、以折衷或補充者」條。

有襲其貌而遺其義者、如、

公	羊	穀	梁	左	傳
<p>經、隱四年、「衛人立晉」。——「立」者何、「立」者、不宜立者也。其稱「人」何、衆立之之辭也。然則、孰立之、石碯立之。石碯立之、則其稱「人」何、衆之所欲立也。衆雖欲立之、其立之、非也。</p>	<p>同上。——「衛人」者、衆辭也。「立」者、不宜立者也。晉之名、惡也。其稱「人」以立之、何也。得衆也。得衆、則是賢也。賢、則其曰不宜立、何也。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p>				
<p>于隱三年、公羊曰、「君子大居正。」此云、「衆雖欲立之、其立之、非也。」與穀梁「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義若合符節、左傳例曰、「書曰衛人立晉、衆也。」魚目混珠、別有用意。<small>詳綱要六之甲。</small>杜云、「善其得衆、不啻若自歆口出矣。」</p>					

有一事中上半截鈔穀梁而下半截鈔公羊者。如、

公

羊

穀

梁

左

傳

經、僖二十有四年、「天王出居于鄭」——王無外、此其言一出何、不能乎母也。

同上。——天子無「出」、「出」、失天下也。

同上。——天子無出。書曰「天王出居于鄭」、辟母弟之難也。

經、成十有二年、「周公出奔晉」。

同上。——周有入無出。其曰「一出」、上一見之也。言其上之道無以存也。

同上。——書曰「周公出奔晉」。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

者無外、此其言一出何、自其私土而出也。

右左傳例「天子無出」句、整鈔穀梁。「自周無出」即本穀梁之「周有入無出」。「辟母弟之難」則本公羊

「不能乎母也」說。「周公自出故也」則本公羊「自其私土而出也」說。

有一事上半二傳並鈔而下半則但鈔公羊者、如、

公

羊

穀

梁

左

傳

經、隱五年、「春、公觀魚于棠。」——何以書、觀識。何譏爾、遠也。公曷為遠而觀魚、登來之也。棠者、百金之魚、公張之也。棠者何、濟上之邑也。

同上。——傳曰「常事曰禮、尊不親小事、卑不尸大功。魚、卑者之事也。公觀之、非正也。」

同上。經、「春、公矢魚于棠。」——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公曰、吾將略地焉。遂往、陳魚而觀之。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也。」

綱要

二二三

按、左氏經與傳本作「矢魚」即射魚。義例作「觀魚」蓋誤竊二傳說。詳卷七「不諱例」「書曰公矢」且言遠也。魚子棠非禮也且言遠也。篤。」「且言遠也」則本公羊「何譏爾遠也」說。至臧僖伯語「凡物不足以講大事」至「古之制也」一大段與穀梁「禮尊不親小事」以下三句義同而詳略互異者、則因彼此所據材料同、非鈔襲穀梁之謂也。臧氏云「則公不射」、文相應、可知。是左氏原文。然則穀梁殆鈔左傳歟、又非也。公穀固不及見左傳者也。說詳細要二。

有二傳持說空泛、而左傳例師其意輒加以肯定之解釋者、如、

公	羊	穀	梁	左	傳
傳、僖三年、其言「取」之何、易也。	傳、莊九年、「取」、易辭也。	傳例昭四年、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	傳、莊九年、「取」、易辭也。	傳例昭四年、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	傳
「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即由於二傳一「易」字而肯定其涵義者、有義同而辭異者、如、					
公	羊	穀	梁	左	傳
經、隱元年、「公及邾婁儀父盟于昧」。——曷為稱字、褒之也。	同上。——儀、字也。父、同傳也。男子之美稱也。	同上。——儀、字也。父、同傳也。男子之美稱也。	同上。——邾子克也。曰儀父、貴之也。	同上。——邾子克也。曰儀父、貴之也。	傳

經、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鄆」。
——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甚之也。

同上。——段弟也、而非謂「弟」。
公子也。而弗謂「公子」。段失弟子之道矣。賤段而甚鄭伯也。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集解、甚鄭伯、謂目君也。

同上。——稱鄭伯、譏失教也。

經、桓七年、「穀伯綏來朝」。
「鄧侯吾離來朝」。——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

同上。——其名、何也。失國也。

同上。——名、賤之也。

經、莊五年、「倪黎來來朝」。
——黎來者何、名也。其名何、微國也。

同上。——黎來、微國之君、未爵命者也。

同上。——名、未王命也。

傳、莊二十有七年、女大歸曰「來歸」。
解詁、廢棄來歸也。

傳、隱三年、禮、婦人反曰「來歸」。
集解、反、謂為夫家所遣。

傳、莊二十七年、凡諸侯之女、出曰「來歸」。

經、閔元年、「季子來歸」。
——其稱季子何、賢也。

同上。——其曰季子、貴之也。

同上。——季子來歸、喜之也。

經、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何以書、譏。何譏爾、始不三年也。

同上。——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非之也。

同上。——夏、吉禘于莊公、速也。

經、僖二年、「虞師、晉師滅下陽。」——虞、微國也、曷為序乎大國之上、使虞首惡也。曷為使虞首惡、虞受賄、假滅國者道而取亡焉。

同上。——虞其先晉、何也。為主乎滅下陽也。

同上。——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程端學三傳辨疑、此即公羊「使虞首惡」之弊。

經、文十有三年、「世室屋壞。」——何以書、譏、久不修也。

同上。——譏不修也。

同上。——書不共也。

經、襄元年、「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魚石走之楚、楚為之伐宋、取彭城以封魚石。楚已取之矣、曷為繫之宋、不與諸侯專封也。

同上。——繫彭城於宋者、不與魚石、正也。

同上。——「圍宋彭城」非宋地、追書也。於是為宋討魚石、故稱「宋」。

經、襄二十有三年、「晉人殺欒盈。」——曷為不言殺其大夫、非其大夫也。

同上。——惡之、弗有也。

同上。——不言大夫、言自外也。杜注、自外犯君而入、非復晉大夫。

經、昭元年、「秦伯之弟鍼出奔晉。」——仕諸晉也。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故君子謂之「出奔」也。

同上。——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

同上。——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罪秦伯也。

經、昭十有九年、「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不成於弑也。曷爲不成於弑、止進藥而藥殺之也。則曷爲加弑焉爾、譏子道之不盡也。

經、昭二十有五年、「鸛鶴來巢。」——何以書、記異也、非中國之禽也、宜穴、又巢也。

有將原有辭句加以簡括而不變其意義者、如

經、莊元年、「夫人孫于齊。」——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與弑公也。念母者、所善也、則曷爲於其念母焉貶、不與念母也。

經、僖十有九年、「梁亡。」——此未有言「伐」者、其言「梁亡」何、自亡也。其自亡奈何、魚爛而亡也、

同上。——不弑而曰「弑」、「責止也、故君子即止自責而責之也。

同上。——來者、來中國也。鸛鶴穴者、而曰「巢。」

同上。——不言氏姓、貶之也。

同上。——梁亡、自亡也。

同上。——許悼公瘞、飲大子之藥卒。書曰「弑其君。」君子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

同上。——書所無也。

同上。——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

同上。——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

公

羊

穀

梁

左

傳

經、僖二十有五年、「衛侯燬滅邢。」——衛侯燬何以名、絕。曷為絕之、滅同姓也。

同上。——燬之名、何也。不正其伐本而滅同姓也。

同上。——衛侯燬滅邢。同姓也、故名。

經、昭二十有三年、「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鬻。」——其言「滅」「獲」何、別君臣也。君死於位曰「滅」、生得曰「獲」、大夫生死皆曰「獲」。

同上。——「獲」者、非與之辭也、上下之稱也。集解、君死曰「滅」、臣得曰「獲」、君臣之辭。

同上。——書曰「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鬻、」君臣之辭也。

有義取於此而文見於彼者、如、

公

羊

穀

梁

左

傳

經、莊二十有七年、「杞伯姬來。」——大歸曰「來歸。」解詁、廢棄來歸也。

經、隱二年、「伯姬歸于杞。」——禮、婦人反曰「來歸。」集解、反、謂為夫家所遣。

經、莊二十有七年、「杞伯姬來。」——凡諸侯之女、出曰「來歸。」

經、文十有四年、「齊人執單伯」。
執者、曷為或稱「行人」而執者、
不稱「行人」而執者、
以其事也。不稱「行人」而執者、
以已執也。解詁、已者、已大夫、自以
大夫之罪執之。分別之者、罪惡各當歸其
本。

經、僖二十有八年、「晉侯、齊
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
濮」。此大戰也。曷為使微者。
子玉得臣也。子玉得臣則其稱「人」
何、貶、大夫不敵君也。
又宣元年、「晉趙盾帥師救陳、宋
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斐
林、伐鄭」。此晉趙盾之師也。
曷為不言趙盾之師、君不會大夫之
辭也。
又成二年、「公及楚人、秦人、宋
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
人、邾婁人、薛人、鄆人盟于蜀」。
此楚公子嬰齊也。其稱「人」
何、得一貶焉爾。通義、大夫不敵君
本當貶稱「人」、但、會盟兩貶、則嫌楚實
微者、故特見公子嬰齊名字於上、而於此一
貶、以申其義也。

經、僖三年、「徐人取舒」。
其言「取」之何、易也。

經、襄十有八年、「晉人執衛行人
石買」。稱「行人」、怨接於
上也。德解、怨其君而執其使。稱「行
人」明使人爾。罪在上也。
又昭八年、「楚人執陳行人于徵師
殺之」。稱「行人」、怨接於
上也。

經、莊九年、「公及齊大夫盟于
暨」。公不及大夫。大夫不
名、齊無君也。
又成二年、「公及楚人、秦人、宋
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
人、邾人、薛人、鄆人盟于蜀」。
楚其稱「人」何、於是而後公
得其所也。

經、莊九年「齊人取公子糾殺之」。
「取」、易辭也。

經、襄十有一年、「楚人執
鄭行人良霄」。書曰
「行人」、言使人也。杜
注、書「行人」、言非使人之罪。

經、僖二十有九年、「會王
人、晉人、宋人、齊人、
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
泉」。卿不書、罪之
也。在禮、卿不會公侯。
又文二年、「晉人、宋人、
陳人、鄭人伐秦」。卿
不書、為穆公故尊秦也、謂
之崇德。
又襄八年、「季孫宿會晉
侯、鄭伯、齊人、宋人、衛
人、邾人于邢丘」。大
夫不書、晉侯也。
又廿有六年、「公會晉侯、
鄆良霄、宋人、曹人于澶
淵」。趙武不書、晉公
也。

經、宣九年、「取根牟」。
言易也。

經、莊五年、「倪黎來來朝」。——
「黎來」者何、名也。其名何、微
國也。

經、宣八年「仲遂卒于垂」。——
仲遂者何、公子遂也。何以不稱
「公子」、貶。

同上。——黎來、微國之君、未爵
命者也。

經、莊三年、「溺會齊侯伐衛」。——
溺者何也、公子溺也。其不稱
「公子」、何也。惡其會仇讎而伐
同姓、故貶而名之也。

又成六年「取鄆」。——言
易也。
又襄十有三年「取鄆」。——
凡書「取」、言易也。

經、隱元年、「公及邾儀父
盟于蔑」。——邾子克也。
未王命、故不書爵。

經、桓三年、「公子翬如齊
逆女」。——修先君之好、
故曰「公子」。
又文八年、「公子遂會雒戎
盟于暴」。——書曰「公子
遂」、珍之也。
又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
女」。——尊君命也。
又成十有四年、「叔孫僑如
如齊逆女」。——稱族、尊
君命也。

又十有五年、「宋殺其大
夫山」。——蕩澤為司馬、
弱公室、殺公子肥、國人攻
蕩氏、殺子山。書曰「宋殺
其大夫山」、言背其族也。
杜注、去族以示其罪。
又襄廿有七年「豹及諸侯之
大夫盟于宋」。——不書其
族、言遠命也。

經、僖四年、「公會陳侯、宋公、齊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潰」者何、下叛上也。

同上。——「潰」之爲言上下不相得也。

經、文三年、「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凡民逃其上曰「潰」。

傳、襄二十九年、春秋、賢者不名。

經、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昧。」——儀、字也。父、猶傅也。男子之美稱也。

經、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且子氏未薨、故名。又桓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父在、故名。杜注、書名以譏之。

又莊二十有五年、「陳侯使女叔來聘。」——結陳好也。始嘉之、故不名。又文十有四年、「宋子哀來奔。」——書曰「宋子哀來奔」、貴之也。

右表左傳桓三年公子翬與宣元年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稱族義蓋師公穀二傳稱氏族褒不稱貶例。至其以

諸侯使卿大夫逆婚爲禮、則後儒謬說也。參考綱要六之乙。

已上統言其「雜取公穀二傳」而不直決其鈔自公羊抑穀梁者、蓋二傳同原、固無分於正副與先後也。詳經

二。

要。
(5)鈔襲公羊傳 凡左傳義例止同於公羊者入此類。——考左傳義例雜取公羊傳者亦數十首、區爲六類、曰鈔襲公羊而不大改變其文詞者、如、

公

羊

左

傳

經、隱五年、「春、公觀魚于棠。」——何以書、譏。何譏爾、遠也。棠者何、濟上之邑也。

同上。——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也。

傳、莊二十六年、「曹殺其大夫」、何以不名、衆也。

傳、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名、衆也。

經、宣十有八年、「歸父還自晉、至筮、遂奔齊。」

同上。——書曰「歸父還自晉」、善之也。

——還者何、善辭也。

曰簡省其辭者、如、

公

羊

左

傳

經、宣十有五年、「冬、螽生」。——未有言「螽生」者、此其言「螽生」何。螽生不書、此何以書。幸之也。幸之者何、猶曰受之云爾。受之云爾者何。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其諸則宜於此焉變矣。

同上。——冬、螽生。饑。——幸之也。

曰師其意而異其辭者、如、

公

羊

左

傳

附

記

經、莊廿有七年、「杞伯姬來」。

同上。——歸甯也。凡諸侯之女、

其言「來」何、直來曰「來」。

歸甯曰「來」。

經、僖五年、「晉人執虞公」。

同上。——言易也。

虞已滅矣、其言「執」之何、

不與「滅」也。曷為不與「滅」、

滅者、上下之同力者也。通義、見晉

作諛取之、虞君臣無拒守之力、故不得言

「滅」也。

經、文二年、「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記異也。大旱以災書。此亦旱也、曷爲以異書。大旱之日短而云災、故以災書。此不雨之日長而無災、故以異書也。

經、文九年「毛伯來求金」。——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

經、成十有二年「周公出奔晉」。——周公者何、天子之三公也。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自其私土而出也。

曰就公羊本義加以補充說明者、如、

經、僖二年「冬十月、不雨」。——

又三年「春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六月、雨」。——不曰「旱」、不爲災也。

同上。——不書王命、未葬也。

同上。——書曰「周公出奔晉」。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

自周無出義鈔自穀梁。見上
3 「鈔襲公穀二傳」——一條之中上半截鈔穀梁而下半截鈔公羊一條。
「周公自出故也」則本公羊「自其私土而出」之說。

公

羊

左

傳

經、文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通義、時公後至、未得序於會。

同上。——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

曰前半折衷二傳、後半獨鈔公羊者如、

公

羊

穀

梁

左

傳

經、襄廿有一年、「邾婁庶其以漆閭丘來奔。」邾婁庶其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通義、據盟會恆言邾婁人。

經、僖元年、「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挈。」莒無大夫、其曰莒挈、何也。以吾獲之目之也。集解、據非大夫不書。

經、襄廿有一年、「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庶其者何、雖賤必書、重地也。

曰義取於此文見於彼者如、

公

羊

左

傳

經、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何以不言及「仲子」、仲子微也。通義、「及」者、分別尊卑之辭。

經、襄五年、「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書曰「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言比諸魯大夫也。杜注、豹與巫均受命于魯、故經不書「及」、比之魯大夫。

經、隱二年、「莒人入向」——「入」者何、得而不居也。

經、文十有五年、「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獲大城焉曰「入」之。杜注、得大都而不有。

經、隱七年、「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其稱「弟」何、母弟曰「弟。」傳、桓十一年、其言「歸」何、順祭仲也。傳、桓十五年、「歸」者、出入無惡。

經、宣十有七年、「公弟叔肸卒。」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稱「弟」、皆母弟也。傳、成十八年、諸侯納之曰「歸。」杜註、謂諸侯以言語告請而納之。

經、桓十有四年、「宋人以齊人、衛人、蔡人、陳人伐鄭。」以者何、行其意也。

傳、桓十五年、「復歸」者、出惡、歸無惡。

傳、桓十五年、「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

經、莊二十有六年、「曹殺其大夫。」何以不名、衆也。

經、文七年、「晉人及秦人戰乎介狐。」此晉先昧也、其稱「人」何、貶也。曷為貶、外也。以師外也。解詁、懷持二心、有功欲還、無功便持師出奔、故于戰貶之。

經、僖二十有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凡師、能左右之曰「以」。

傳、成十八年、「復其位曰「復歸」。」

傳、成十八年、「以惡曰「復入」。」

經、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不稱名、衆也。

經、文九年、「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衛人、許人救鄭。」卿不書、緩也、以懲不恪。

又十有七年、「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卿不書、失其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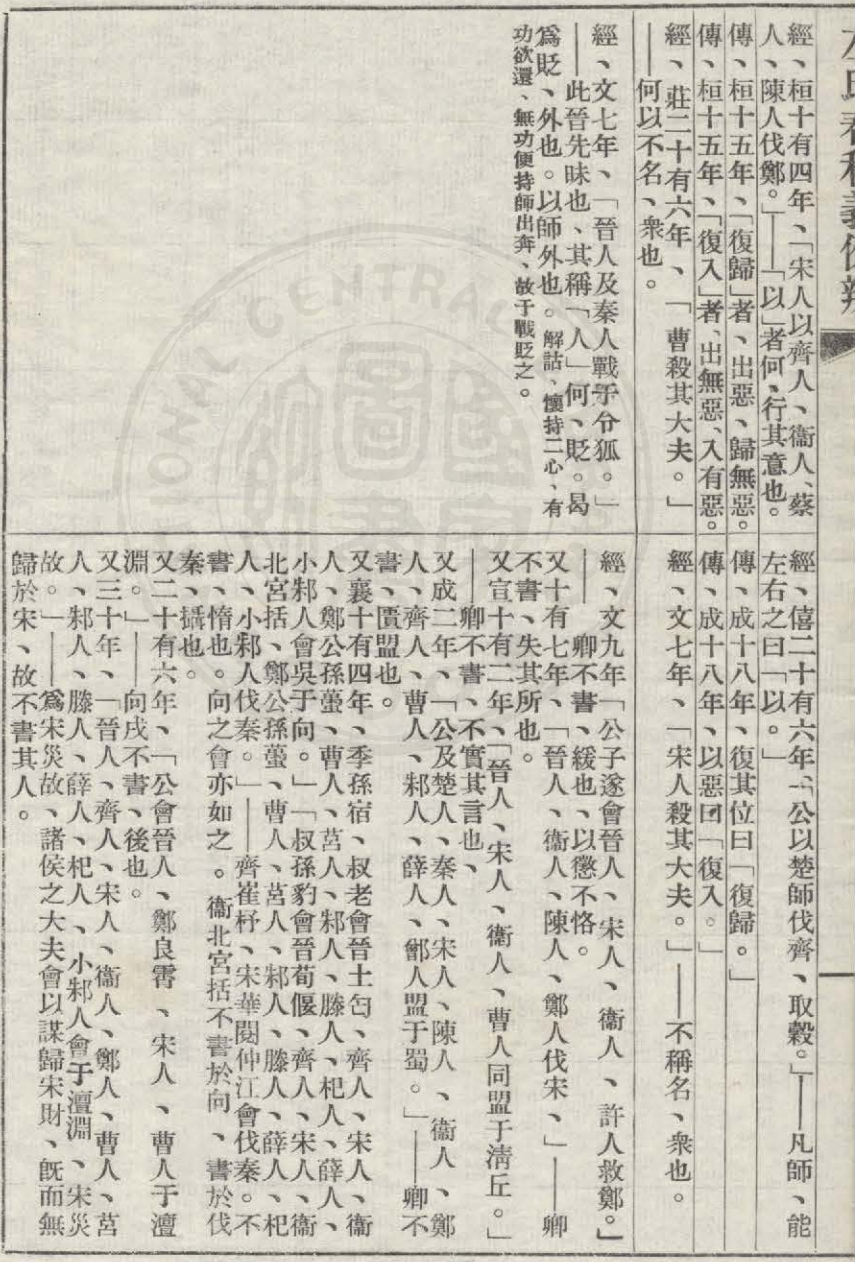
又宣十有二年、「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卿不書、不實其言也。

又成二年、「公及楚人、秦人、宋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郕人盟于蜀。」卿不書、賈盟也。

又襄十有四年、「季孫宿、叔老會晉士匄、齊人、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杞人、薛人、小邾人會吳于向。」叔孫豹會晉荀偃、齊人、宋人、衛人、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齊崔杼、宋華閱仲江會伐秦。不書、情也。向之會亦如之。衛北宮括不書於向、書於伐秦、攝也。

又二十有六年、「公會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于澶淵。」向戌不書、後也。

又三十年、「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一為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既而無歸於宋、故不書其人。



經、文七年、「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通義、時公後至、未得序於會。

經、文十有五年、「諸侯盟于扈。」——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與而不書、後也。杜注、謂不列序諸侯。

經、昭十有七年、「楚人及吳戰于長岸。」——詐戰不言「戰」、此其言「戰」何、敵也。

經、莊十有一年、「公敗宋師于鄆。」——凡師、皆陳曰「戰」。又昭二十有三年、「吳敗頓、胡、陳、蔡、沈、許之師于鷓父。」——不言「戰」、楚未陳也。

(6) 鈔襲穀梁傳 凡左傳義例同於穀梁者屬之。其別爲六、曰鈔襲穀梁、文辭無大改動者如、

穀 經、昭廿有七年、「公至自齊、居于鄆。」——公 同上。——言在外也。在外也。

曰義同辭異者、如、

穀 經、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鄆。」——「克」者何、能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段之有徒衆也。

梁 左 同上。——如二君、故曰「克」。傳、莊十一年、凡師、得僞曰「克」。

附 記 「如二君」即穀梁所謂「有徒衆也。」

經、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鄆。」
——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而弗謂「公子」、「貶之也。

同上。——段不弟、故不言「弟」。

經、隱元年、「祭伯來。」——來者、來朝也。其弗謂「朝」、「何也。寰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

同上。——非王命也。

經、隱五年、「夏四月、葬衛桓公。」——月葬、故也。集解、有祝吁之難、故十五日乃葬。

同上。——衛亂、是以緩。

經、隱七年、「夏、城中丘。」——城為保民為之也。民衆城小則益城。益城無極。凡城之志皆譏也。

同上。——書不時也。

經、莊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婦人既嫁不踰竟。踰竟、非正也。婦人不言會。言會、非正也。

同上。——書姦也。

經、莊三年、「溺會齊師伐衛。」

——溺者何、公子溺也。其不稱

「公子」、「何也。惡其會仇讎而

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

經、莊廿有九年、「春、新延

廡。」——其言「新」、「有故也。

有故、則何爲書也。古之君人

者、必時視民之所勤、民勤於

力、則功築罕。民勤於財、則貢

賦少。民勤於食、則百事廢矣。

冬、築微、春、新延廡。以其用

民力爲已悉矣。

經、莊廿有九年、「冬十有二

月、城諸及防。」——可城也、

以大及小也。集解、可者、謂冬可用

城、不妨農役耳。

同上。——疾之也。

同上。——「春、新延廡。」
書不時也。

同上。——書時也。

經、僖九年、「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宋其稱「子」、「何也、未葬之辭也。禮、柩在堂、孤無外事。今背殯而出會、以宋子為無哀矣。」

同上。——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凡在喪、公侯曰「子」。



槩按、經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公羊、「忽何以名。」通義、据既葬稱「子」、「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通義、本所以公侯在喪稱「子」者、緣孝子之心不忍當君位、示自貶損、從小國辭也。鄭、伯爵、乃與子男為一等。若亦皆稱「子」、「未見貶損之義、且令滕、莒、邾婁等國亦在喪稱「子」、「反嫌是爵、故更降之、同於附庸君稱名。此為伯子男未踰年之達號。所以知與陳佗、莒展殊者、陳桓公之卒、莒子密州之弑、皆已隔年、自不嫌為在喪稱名云爾。——凡在喪、公侯曰「子」、「本二傳共義。但宋襄背殯出會諸侯故曰「子」之例、則穀梁所特有爾。」

經、僖十有四年、「諸侯城緣陵。」——其曰「諸侯」、「散辭也。聚而曰「散」、「何也。諸侯城有散辭也。桓德衰矣。」

同上。——不書其人、有關也。

經、文二年、「春王二月丁丑、作僖公主。」——譏其後也。
集解、僖公薨至此、已十五日。

同上。——書不時也。

經、文二年、「及晉處父盟。」
——不言「公、」處父伉也。為公諱也。

同上。——晉人以公不朝、來討、公如晉、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書曰「及晉處父盟、」以厭之也。

按、穀梁云、「處父伉。」左傳例曰、「厭之。」厭、「損也。」據杜注「伉」與「厭、」相對辭、此鈔穀梁而稍變其文者也。又、此條下穀梁尚有「何以不言公之如晉、所恥也」義為左傳「適晉不書諱之也」例所本、「而公羊無之。故、「此處左氏二例指「厭之也」及「適晉不書」義。蓋一貫鈔自穀梁者。杜注、貶去處父之族云云、乃闡用公羊說、非能知左傳例者也。

經、成十有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集解、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此伯討之文也。今以侯執伯、明執之不以其罪。

同上。——書曰「晉侯執曹伯、」不及其民也。凡君、不道於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

經、成十有八年、「公薨于路寢」。——路寢、正也。男子不絕婦人之手、以齊終也。

同上。——公薨于路寢、言道也。杜注、得君薨之道。

經、襄廿年「陳侯之弟光出奔楚」。——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奔之、惡也。

同上。——言非其罪也。杜注、稱「弟」、明無罪也。

經、襄三十年、「天王殺其弟佞夫」。——君無忍親之義、天子、諸侯所親者、唯長子母弟耳。「天王殺其弟佞夫」、甚之也。

同上。——書曰「天王殺其弟佞夫」、罪在王也。

經、昭八年、「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鄉曰「陳公子招」、今日「陳侯之弟招」、何也。曰、盡其親、所以惡招也。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親之也。親而殺之、惡也。

同上。——書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罪在招也。

曰取穀梁義加以折衷或補充者、如、

穀 梁 左 傳 附 記

經、隱八年、「宿男卒」。——宿、微國也。未能同盟、故男卒也。

經、隱七年、「滕侯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

又僖廿有三年「杞子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敏也。

諸侯同盟、卒而書名、說本自穀梁。此說罅漏甚多、詳卷四「喪葬例」諸侯同盟卒則赴以名類。「歆輩亦知之、則從而折衷其義曰、「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經此彌縫、此例始無隙可乘矣。「後出轉精」、此又一例也。參考上「襲取二傳說而加以折衷或補充者」條。

經、昭廿有七年、「公至自齊、居于鄆。」——公在外也。

同上。——言在外也。經、昭三十有一年、「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也。又卅有二年「公在乾侯」。——言不能外內又不能用其人也。

以上左傳昭廿七年例全學穀梁。三十二年例於「外」字下加一「內」字。三十二年例于「內」字外加「又不能用其人也」句。「若江河焉、至尾闈而益大、」豈不然乎。

曰闡襲穀梁而益以虛造之故實以證明其說者、如、

穀 梁 左 傳 附 記

經、文二年、「及晉處父盟」。
不言「公」、處父仇也。爲公諱也。
同上。——晉人以公不朝來討、公如晉、晉人使陽處父盟公以恥之。
書曰「及晉處父盟」、以厭之也。
參考卷七「不諱例」「書曰及晉處父盟以厭之也」篇。

經、宣十年、「齊崔氏出奔衛」。
——氏者、舉族而出之之辭也。
同上。——書曰「崔氏」、非其罪也、且告以族、不以名。
參考卷一「氏族例」「嘉之故氏而不名類」「齊崔氏出奔衛書曰崔氏非其罪也」篇。

曰義取於此而文見於彼者、如

穀 梁 左 傳

經、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鄆」。
「克」者何、能也、能殺也。何以不言「殺」、見段之有徒衆也。
傳、莊十一年、凡師得僇曰「克」。杜注、謂若大叔段之比才力足以服衆、威權足以自固、有二君之難、而實非二君。

經、隱八年、「宿男卒」。
宿、微國也。未能同盟、故「男」卒也。
經、隱七年、「滕侯卒」。
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
又僖二十有三年、「杞子卒」。
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禮於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
又襄六年、「杞伯姑容卒」。
始赴以名、同盟故也。
又昭三年、「滕子原卒」。
同盟、故書名。
又三十有「年」、「薛伯殺卒」。
同盟、故書名。

經、隱八年、「宿男卒」。
宿、微國也。未能同盟、故「男」卒也。
經、隱七年、「滕侯卒」。
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
又僖二十有三年、「杞子卒」。
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禮於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
又襄六年、「杞伯姑容卒」。
始赴以名、同盟故也。
又昭三年、「滕子原卒」。
同盟、故書名。
又三十有「年」、「薛伯殺卒」。
同盟、故書名。

經：莊廿有九年、「春、新延廡」。
——其言「新」、有故也。有故則何爲書也。古之君人者、必時視民之所勤、冬築微、春新延廡、以其用民力爲已悉矣。

經、莊二十有九年、「冬十有二月、城諸及防。」——可城也、以大及小也。集解、可者、謂冬可用城、不妨農役耳。

經、僖九年、「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宋其稱「子」、何也、未葬之辭也。禮、柩在堂、孤無外事。今背殯而出會、以宋子爲無哀矣。

經、隱九年、「夏、城郎。」——書不時也。
又僖二十年、「春、新作南門。」——書不時也。
又成十有八年、「八月、築鹿囿。」——書不時也。

經、桓十有六年、「冬、城向。」——書時也。
又文十有二年、「冬十有二月、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書時也。

又宣八年、「冬十月、城平陽。」——書時也。
又襄十有三年、「冬、城防。」——書時也。
又昭九年、「冬、築郎囿。」——書時也。

傳、僖九年、里克殺奚齊於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

經、僖十有四年、「諸侯城緣陵」。

——其曰「諸侯」、散辭也。聚而曰「散」、何也。諸侯城有散辭也。桓德衰矣。

經、成十有五年、「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以晉侯而斥執曹伯、惡晉侯也。集解、僖二十八年「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此伯討之文也。今以侯執伯、明執之不以其罪。

左傳例鈔自公、穀二傳者大略如右。唯今本二傳已非完好無闕者。新書所引穀梁、鹽鐵論所引公羊多佚文、可見。欲本本原原究其始末、殆不能矣。

(7) 推演二傳說 傳例中有推演公、穀二家說而成另一面目者、如二傳云、大夫無遂事、

經、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公羊、「遂」者何、生事也。通義、生事者、因事起事、其意相緣、事則更端。大夫無遂事、

——穀梁、「遂」繼事之辭也。其曰「遂逆王后」、故略之也。集解、以其遂逆無禮、故不書「逆女」而曰「王后」。一略、謂不以禮稱之。

而左傳例則謂諸侯無遂事、

經、文十有五年、「諸侯盟于扈」。——書曰「諸侯」、無能為故也。杜注、言不足序列。

又十有七年、「諸侯會于扈」。——書曰「諸侯」、無功也。

經、僖五年、「晉人執虞公」。——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於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故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杜注、稱「人」以執、同于無道于其民之例。例在成十五年。

經、襄十年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晉、夏五月甲午、

遂滅偃陽。——左傳例、書曰「遂滅偃陽」言自會也。杜注、因祖會而滅之、故曰「遂」。

推陳出新、信有之矣。

(8) 推演穀梁說 穀梁傳有稱君專殺惡君也例、

經、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鄆。」——穀梁、段、弟也而弗謂「弟」、公子也而弗謂「公子」、段失弟子之道矣、賤段而甚鄭伯也。甚鄭伯之處心積慮成於殺也。集解「甚鄭伯」、謂目君也。

又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穀梁、目晉侯、斥殺惡晉侯也。

僞託左傳例者廣其義、蓋以稱君以殺已是惡君、則稱國以殺、殺有罪也。

經、文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左傳例、書曰「晉殺其大夫」、侵官也。杜注、處父侵官、宜為國討、故不言買季殺。

又成十有七年、晉殺其大夫卻鞮、卻至。又十有八年、晉殺其大夫胥童。——左傳例、欒書、中行偃殺胥童。民

不與卻氏、胥童道君為亂、故皆書曰「晉殺其大夫」。杜注、明卻氏失民、胥童道亂、宜為國戮。

又十有八年、齊殺其大夫國佐。——左傳例、書曰「齊殺其大夫國佐」、棄命專殺、以穀叛也、

又襄二年、楚殺其大夫公子申。——左傳例、楚公子申為司馬、多受小國之賂以逼子重、子辛、楚人殺之、故

書曰「楚殺其大夫公子申」。杜注、言所以致國討之文。

又五年、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左傳例、書曰「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貪也。

又有九年齊殺其大夫高厚。——左傳例書曰「齊殺其大夫。」從君子昏也。杜注、傳解經不言崔杼殺而為國討文。

又鄭殺其大夫公子嘉。——左傳例書曰「鄭殺其大夫。」專也。杜注、亦以國討為文。

又二十年蔡殺其大夫公子燮。——左傳例書曰「蔡殺其大夫公子燮。」言不與民同欲也。

如此舉一隅而以三隅反、可謂極盡述學之能事矣、但穀梁無此例耳。

(9) 曲學阿世故亂公羊說 左傳例有故亂公羊說者、如公羊

隱元年傳、母以子貴。

定十五經、嬖氏卒。——傳、哀公之母也。何以不稱「夫人」哀未君也。

此言母以子貴、妾母之子為君、則得尊其母為夫人也。而左氏例不然、

隱三經、君氏卒。——左傳例、嬖子也。不書姓、為公故曰「君氏。」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不禱于姑、故不

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

定十五經、嬖氏卒。——傳例、不稱「夫人。」不赴且不禱也。

同上經、葬定嬖。——傳例、不稱「小君。」不成喪也。

哀十二經、孟子卒。——傳例、死不赴、故不稱「夫人。」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

依左傳例此說、是謂妾母辟正夫人、死不書姓、不稱夫人、不稱小君、不赴諸侯、不反哭、不禱姑、不曰薨、不曰葬小君、

不成喪。按左氏此例自相伐。文公四年經書「夫人風氏薨。」五年書「王使榮叔歸含且贈。」又「葬我小君成風。王使召伯來會葬。」左傳曰「王使榮叔來含且贈。召昭公來會葬禮也。」按成風、僖公之妾也。尊稱「夫人」。天王復使使會葬。傳以爲禮。是謂母以子貴爲禮矣。何以上引「君氏」「定姒」「孟子」諸例。又紛綸其說耶。豈其所謂「禮也」者。專指天王歸含贈及會葬之事耶。此事有可能。如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體。傳例以爲。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蓋卽其比。將母以子貴者。本左氏舊義。而姜母辟正夫人者。乃後師駁說耶。余疑此與母以子貴相反之例。蓋劉歆輩所託。用以阿諛王莽者。翟方進傳。

莽復下詔書曰。伏念太皇太后惟經義分析。王道離散。漢家制作之業。獨未成就。故博徵儒士。大興典制。備物致用。立功成器。以爲天下利。

莽本傳、

是歲元始四年。莽奏立樂經、益博士員、經各五人。徵天下通一藝、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禮、古書、毛詩、周官、爾雅、天文、圖讖、鍾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網羅天下異能之士、至者前後千數、皆令記說廷中、將令正乖謬、壹異說云。

按、凡莽行事必「尋舊本道、遵術重古、」

本傳元始五年太皇太后詔莽語。

所以杜絕反對者之口。

參考下文。

平帝世王莽專恣、以

「經義分析」無可假借、故博徵黨羽、更為制定。莽詔以為太皇太后之指者、僞也。本傳云出「莽奏」是也。

至於余以為右舉左傳諸例為歆輩媚莽而設者、考哀帝即位、董宏上書言、哀帝母丁姬宜上尊號、以應春秋公羊。一母以子貴」故事。莽大不謂然、與師丹共劾宏。詳下。它日未央宮置酒、內者令為傳太后張幄坐太皇太后

旁、時莽案行、責內者令曰、「定陶太后藩妾、何以得與至尊並。」使徹去、更設座、以辱之。初、哀帝立、外戚丁、傅盛用事、太后詔莽就第、避帝外家、莽上疏乞骸骨、自是懷恨。丁、傅二后固為姬妾、故莽再視事、即以此相報復。已上參考漢書王莽

傳、及外戚定陶丁姬傳、孝哀傳皇后傳。

莽之毒恨、尤不止此。丁姬崩、哀帝葬之如太皇太后禮、

外戚丁姬傳、建平二年、丁太后崩、上曰、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昔季武子成寢、杜氏之墓在西階下、

請合葬而許之。附葬之禮、自周興焉。孝子事亡如事存、帝太后宜起陵、恭皇之園。遣大司馬驃騎將軍明東

送葬於定陶、貴震山東。

哀帝崩、王莽秉政、乃使其黨舉丁、傅罪惡、免其官爵、貶二太后號、發其冢、

同上、哀帝崩、王莽秉政、使有司舉奏丁、傅罪惡。莽以太皇太后詔皆免官爵、丁氏徙歸故郡。莽奏貶傅太后

號為定陶共王母、丁太后號曰丁姬。元始五年、莽復言、共王母丁姬前不臣妾、至葬渭陵、冢高與元帝山齊、

懷帝太后、皇太后璽綬以葬、不應禮。禮有改葬、請發共王母及丁姬冢、取其璽綬消滅、徙共王母及丁姬

歸定陶、葬其王家次、而葬丁姬復其故。太后以爲既已之事、不須復發。莽固爭之。既發、傅太后冢崩、壓殺數百人。開丁姬椁戶、火出、炎四五丈、燒燔椁中器物。莽復奏言、前共王母生僭居桂宮、皇天震怒、災其正殿。丁姬死、葬踰制度。今火焚其椁、此天見變以告、當改如媵妾也。臣前奏請葬丁姬復故、非是。共王母及丁姬棺皆名梓宮。珠玉之衣、非藩妾服。請更以木棺代、去珠玉衣。葬丁姬媵妾之次。奏可。既開傅太后棺、臭聞數里。公卿在位、皆阿莽指、入錢帛、遣子弟及諸生、四夷凡十餘萬人、操持作具、助將作掘平共王母丁姬故冢。二旬間皆平。莽又周棘其處、以爲世戒云。

持此二段文字以校左傳義例、然後知義例之說、實欲爲王莽飾非者。莽奏「丁姬死葬踰制度」而左傳例卽曰「妾母辟正夫人」「不書姓」「不稱夫人」「不稱小君」。莽奏「丁姬死葬踰制度」而左傳例卽曰「妾母」「不言葬小君」「不成喪」。丁太后崩、哀帝曰「附葬之禮、自周興焉」。帝太后宜起陵恭皇之園、而左傳例乃曰「妾母」「不祔」「不成喪」。傳言「公卿在位、皆阿莽指」。雖太后不從、莽必「固爭之」。若欲之「爲莽腹心」。素日「倡導在位、褒揚功德」。卒「以符命」爲莽「四輔」。均見莽傳。可謂無所不用其極。然則謂其先意承旨、歸託傳例爲莽文過、不足異矣。

復次、莽居常稱引古昔、以「文飾奸言」。尤喜言春秋、

莽本傳、莽念中國已平、唯四夷未有異、乃遣使者齎黃金幣帛、重賂匈奴單于、使上書言、聞中國譏二名、

補註、沈欽韓曰、公羊定六年傳、「曷爲謂之仲孫忌、譏二名、二名、非禮也。」故名「囊知牙斯、」今更名「知、」慕從聖制。

又、臣莽伏自惟穀梁傳曰、「天子之宰、通於四海。」臣愚以爲、宰衡官以正百僚、平海內爲職、而無印信、名實不副。臣請御史刻宰衡印章曰、「宰衡太傅太司馬。」

又、莽下書曰、尙書康誥、「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此周公居攝稱「王」之文也。春秋、「隱公不言卽位、攝也。」此二經、周公、孔子所定、蓋爲後法。孔子曰、「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臣莽敢不承

用。臣請共事神祇宗廟。奏言太皇太后、孝平皇后皆稱「假皇帝。」其號令天下、天下奏言事毋言「攝。」以居攝三年爲初始元年。

又、莽又曰、自孔子作春秋以爲後王法、至於哀之十四而一代畢、協之於今、亦哀之十四也。赤世旣盡、終不可強濟。皇天明威、黃德當興、隆顯大命、屬予有天下。

又、莽曰、宗屬爲皇孫、爵爲上公。知寬等叛逆族類而交通、窺欲非望。春秋之義、「君親無將、將而誅焉。」師古曰、春秋公羊傳之辭也。迷惑失道、自取此辜。

乃其指斥丁、傅二太后罪、止曰、「不應禮。」曰「不臣妾。」曰「葬踰制度。」發冢之理由爲「禮有改葬。」實未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也。董宏上書言、春秋、母以子貴、丁姬宜上尊號。

莽傳、時哀帝祖母定陶傅太后母丁姬在、高昌侯董宏上書言、春秋之義、母以子貴、丁姬宜上尊號。

師丹傳、董宏上書言、秦莊襄王母夏氏、而爲華陽夫人所子、及卽位後、俱稱太后。宜立定陶共王后爲皇太后。

師丹與莽共劾宏、亦言之無物、止斥其「皇太后至尊之號、天下一統、而稱引亡秦以爲比喻、誑誤聖朝、非所宜言、大不道。」師丹傳。後哀帝信傳、太后言、追尊定陶共王爲共皇帝、尊傳太后爲共皇太后、丁后爲共皇后。郎中令冷褒等復奏言、「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皆不宜復引定陶蕃國之名、以冠大號。車馬衣服、宜皆稱皇之意。置吏二千石以下、各供厥職。又宜爲共皇立廟京師。」上復下其議、有司皆以爲然。獨丹議曰、

今定陶共皇太后、共皇后以「定陶共」爲號者、母從子、妻從夫之義也。欲立官置吏、車服、與太皇太后並、非所以明尊卑、亡二上之義也。定陶共皇號諡已前定、義不得復改。禮、父爲士、子爲天子、祭以天子、其尸服以士服。子亡爵、父之義、尊父母也。爲人後者爲之子、故爲所後服、斬衰三年、而降其父母期、明尊本祖而重正統也。漢書本傳。

傳稱丹「議論深博」觀於此、則亦信矣。然丹言「母從子」卽穀梁「母以子氏」說。元丹往時上書亦引左氏「天威不遠顏咫尺」句。傳九可見丹非不知有左氏者、何獨此次議論尊號大事、獨不稱引左傳義例一事。余謂、如彼時左傳已有妾母不稱姓、不稱「夫人」、「小君」、「不稱姑、不言葬、不成喪」均引見上。諸例、則丹與莽正宜據之以駁正董宏、冷褒等說以前、莽正宜用以貶丁、傳二后尊號於哀帝崩後。乃二人前後立論、一若不知左傳有反

「母以子貴」諸例者。莽傳稱、

天鳳二年、莽意以爲、制定則天下自平、故銳思於地理、制禮作樂、講合六經之說。公卿旦入暮出、論議連年不決。

又曰、

地皇二年、故左將軍公孫祿曰、國師嘉信公

補注、錢大昭曰、是劉歆也。初封嘉新、後改。

顛倒五經、毀師法、令學士疑惑。

「六經之說」皆「講合」於莽、而劉歆「顛倒五經、毀師法」。然則以莽已往種種、「天下」不「平」、故歆黨於莽即位後爲塗附左氏此例、以爲莽解脫之地、更何疑矣。五行志云、歆治左氏、其春秋意亦已乖矣。已引見上綱要三、可參考。余讀漢書儒林傳贊曰、

自武帝立五經博士、開弟子員、設科射策、勸以官祿、訖於元始、百有餘年、傳業者寢盛、支葉繁滋、一經說至百餘萬言、大師衆至千餘人、蓋利祿之路然也。

烏乎、作僞說經、以取榮寵。「利祿之路」末流之敝、至此哉。

(10) 鈔襲洪範五行說 莊二十九年左傳例、

秋、有蜚、爲災也。凡物、不爲災不書。

按、此例蓋鈔洪範五行說。漢書五行志稱、

釐僖二十九年秋、大雨雹。左氏傳曰、聖人在上無雹。雖有、不爲災。說曰、凡物、不爲災不書。書大、言爲災也。凡雹、皆冬之愆陽、夏之伏陰也。

「說曰」者、洪範五行說也。此「說曰」凡物不爲災不書、即上引莊二十九年左傳例所本。如左傳本有此例、則班氏不應將左氏之說分爲二事、一仍左傳、一屬他人也。

或疑此處係洪範五行說鈔襲左氏例者、非也。五行志言春秋災異、如左傳有說者、則亦條舉之、如曰、「釐二十九年五月己酉、西宮災。左氏以爲西宮者、宮公也。」曰、「宣公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左氏經曰、人火也。人火曰火、天火曰災」等、是也。今嚴莊二十九年「秋有蜚」左傳獨無說、始今本「凡物不爲災不書」說爲後人所補託、故班氏未之見爾。

復次、五行志稱、「孝武時、夏侯始昌通五經、善推五行傳、以傳族子夏侯勝、下及許商、皆以教所賢弟子。」則

洪範說大氏係大小夏侯等所推衍者。王先謙補注引王鳴盛說亦曰、「志引說、是歐陽、志又稱、大、小夏侯等說、當時列於學官、博士所向者。」

傳載眭孟、夏侯勝、京房、谷永、李尋之徒所陳行事、訖於王莽、舉十二世、以傳按、晉書五、春秋、著於篇、行志作傳。

然則、有以洪範五行說塗附春秋者矣。鈔襲春秋則未也。

(11) 鈔襲說苑 經、隱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左傳例曰、

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且子氏未薨、故名。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

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禮也。

按、左傳「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非禮也」例、蓋鈔劉向說苑、說苑修文、

生而相與交通、故曰留賓。自天子至士、各有次。贈死不及柩尸、弔生不及悲哀、非禮也。故古者、吉行五十里、奔喪百里。贈賻及事之爲時、時、禮之大者也。春秋曰、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賵者何、喪事有賵者、蓋以乘馬、束帛、輿馬曰賵、貨財曰賻、衣被曰襚、口實曰哈、玩好曰贈。

其曰「春秋曰」是指穀梁。「贈死不及柩尸」以下三句、今左傳有此文、而說苑不註明出自左傳、蓋當向之時、左傳未有此例、後人始據向說補之耳。

至說苑此文、蓋係鈔自荀子大略篇。按、大略篇曰、

送死不及柩尸、弔生不及悲哀、非禮也。故吉行五十里、奔喪百里。贈賻及事、禮之大者也。

此爲說苑所本。

說苑之言、本自荀子、而余乃謂左傳鈔襲說苑者、則因荀子所論者爲通禮、

勸學篇曰、一學惡乎始、惡乎終、始乎誦經、終乎讀禮。蓋

荀卿故長於禮。劉向始摭以比傳春秋、而僞託左傳義例者又祖向耳。別錄曰、孫卿長於詩、禮、易、春秋、劉向牽引荀說以解春秋、則有由矣。

(12) 以舊史褒貶爲孔子褒貶、舊史從實錄、無所謂褒貶。然善惡隨事而見、無所假借、故謂褒貶卽在其中、

可也。魯語曰、「君作而順則故之、逆則書其逆也。」大戴禮曰、「三代之禮、天子失度則史書之、工誦之、三公進而讀之。」保傳。此之謂也。

然後儒不察、見夫春秋書事之合禮者則曰、孔子嘉之、於其所不合禮者則曰、孔子譏之。於是有所謂、「葬我君成公、書順也。」詳卷四、喪葬例。「春正月、公狩于郎、書時、禮也。」詳卷六、狩例。「公至自齊、書過也。」詳卷七、不諱例。「春正月、公在乾侯、不先書鄆與乾侯、非公且徵過也。」詳卷六、上同。諸義例、一若春秋之褒挹貶損皆聖人所爲、而舊史無此書者。然則、孔子筆削時所依據之舊史、又作何書耶。

(13) 尋常文法託之孔子 傳例有以普通文法爲筆削大義者、如以下殺上曰「弑」、古書常言、

禮記檀弓下、臣弑君。

易坤文言、臣弑其君。

孟子梁惠王下、臣弑其君、可乎。

而宣十八年傳例乃曰、「凡自虐其君曰『弑』。」是以尋常文法爲孔子特筆矣。

(14) 不知經用周正 春秋所用曆、說者不一、或曰周時、周月。公穀二傳、孔安國、劉向等或曰、以夏時冠周月。程頤、胡安國等

或曰、周不改時、兼不改月。宋蔡沈、魏了翁等。

今按、周改時與月、蓋早在武王之世、前人曾以周語與周書武成及泰誓互校、

朱朝瑛讀春秋札記卷一、周語曰、「武王伐紂」、「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以歷推當時南至、日纒牽牛、則伐紂之舉、尙在南至之前、而武成稱一月伐商、泰誓稱春會孟津、則改月改時、自武王興也。

又以前漢律歷志與武成、泰誓互校、

李廉春秋諸傳會通卷一、又按前漢律歷志、「周師初發以殷十一月戊子、」後三日、得周正月辛卯朔、「明日壬辰、」至「戊午渡孟津、」「明日己未冬至、」「庚申二月朔、」「四日癸亥、至牧野、」此與武成、泰誓日月時皆合、亦足以見武王滅商之日即改月、而史就書爲「春」也。

其說皆合、可爲證矣。

或曰、周時月並改、已有徵矣。然詩「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仍本夏正。孔子嘗言、「行夏之時、」汲冢周書稱、「我周王致伐於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祭享、猶自夏焉、是謂周月、以紀於政。」周月禮記建寅、建子並用。玉藻、「至於八月不雨、君不舉、」此周正也。月令、「季冬之月、命取冰、命農計耦耕事、天子乃與公卿大夫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此夏時也。大戴禮載夏小正、左傳采列國策書有用夏月者、後見。則安知春秋必從周正。曰不然。禮雜記記孟獻子之言曰、

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於祖。

正月日至、夏曆十一月冬至也。七月日至、夏曆五月夏至也。魯人用當代正朔、此已自言之矣。至春秋紀事、尤歷歷不爽、

經、莊十有七年冬、多麋。——張以寧春王正月考、周之冬、夏之秋也、故麋多則害稼。

又宣十有五年秋、螽冬、螽生。——孫覺春秋經解、春秋之秋、夏時之夏也、春秋之冬、夏時之秋也、左氏、公羊皆曰、幸之、以螽生於冬、物皆已收而不為害也、按、秋乃五穀大成之時、安得曰不為災乎。

右蟲災。

又莊七年秋、大水、無麥苗。——杜注、今五月、周之秋、平地水出、漂殺熟麥及五稼之苗。

又莊二十有八年冬、大無麥禾。——崔子方春秋經解、莊七年秋、大水、無麥苗、大、周之七月、夏之五月、稻始生而苗、周之十月、夏之八月、稻已秀而禾、故彼於秋定「無苗」、此於冬言「無禾」也。

右無禾麥。

又莊十有八年秋、有蜚。——張以寧春王正月考、漢五行志以為蜚、盛暑所生、盛暑、夏六月、周八月也。

又僖三十有三年冬、十有二月、李梅實。——漢書五行志引劉向語、周十二月、今十月也、李梅當剝落、今反華實。

右物異。

又桓十有四年春、正月、無冰。——公羊解詁、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法當堅冰、無冰者、溫也。

又成元年二月、無冰。——杜注、周二月、今之十二月、而無冰、書冬溫。

又襄二十有八年春、無冰。——湛若水春秋正傳、志災異也。周之春、子、丑、寅月也。子、丑之月、氣方寒、固正鑿冰之時、而乃無冰、則爲災異矣。

右冰變。

又僖三十有三年冬十有二月、隕霜不殺草。——漢書五行志引劉向語、今十月、周十二月、今十月隕霜而不能殺草、此君誅不行、舒緩之應也。——黃仲炎春秋通說、周之十二月、夏之十月也。霜當殺草而不殺草、異也。

又定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公羊、記異也。解詁、周十月、夏八月、微霜用事、未可殺菽。

右霜變。

又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漢書五行志引劉向語、周三月、今正月也。當雨水雪雜雨、雷電未可以發也。既已發也、則雪不當復降、皆失節、故謂之異。

又桓八年冬十月、雨雪。——公羊、記異也。解詁、周之十月、夏八月、未當雨雪。

又僖十年冬、大雨雪。——湛若水春秋正傳、公羊以爲記異也。周之冬、即夏之八、九、十月也。於此亦見周時之不同矣。若夏之冬、正雨雪之時、何以爲異。

右雨雪與雷電之變。

又桓八年春正月己卯、烝。——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卷二引趙匡說、四時之祭、皆用夏時、從物宜也。周雖以建子爲正、至於祭祀、則用夏時、本月以行四時之祭、故桓八年正月烝、則夏之仲冬也。

又桓十有四年秋八月、御廩災。乙亥、嘗。——胡安國春秋傳、春秋紀事用周月、而以八月嘗、則不時也。

又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陸淳春秋集傳纂例卷十一引趙匡說、卽夏之三月也。

又宣八年六月、有事于太廟。——同上、凡四時之祭、蓋用孟月。宣八年六月有事於太廟、卽夏之孟月也。若有故及日不吉卽用仲月、桓八年正月烝、是也。若又有故及日不吉、卽用季月、昭十五年二月有事於武宮、卽夏之季月也。

右廟祭。

又僖十有一年秋八月、大雩。——穀梁、雩、月、正也。范寧集解、禮、龍見而雩、常祀不書、書者、皆以旱也。故得雨則喜、以月爲正也。

又僖十有三年秋九月、大雩。——澠若水春秋正傳、周之季秋九月、卽夏之孟秋七月、正農人憂旱之時。

又成七年冬、大雩。——劉敞春秋權衡卷十七、穀梁曰、「冬、無爲雩也。」非也。周之十月、今之八月、若久不雨、可得不雩乎。

右雩。

又莊二十有三年夏、公如齊觀社。——趙汭春秋師說卷下王正月辯、此周之四月也。當夏正建卯之月、則

改時、改月甚明。

右社。

又桓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左傳例、書時、禮也。杜注、周之春、夏之冬也。狩從夏時。

又定十有三年夏、大蒐于比蒲。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一附錄引陳定宇說、魯雖按夏時之春於卯辰

之月行春之蒐、夫子只書曰、「夏、蒐于比蒲。」此所謂「夏」非周之「夏」而何。

又哀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孔疏、釋天云、冬獵為「狩」。周之春、夏之冬、故稱「狩」也。

右蒐狩。

復次、由晉之用夏正、亦可以反證魯用周正、

張洽春秋集傳、如晉之史、獻惠之間見於左氏者、與經常差兩月、天子申生之死、經書於僖六年之春、而傳

以為五年之冬、韓之戰、經書十一月壬戌、而傳以為九月壬戌、以至奚齊、卓子之弑、里克、丕鄭之殺、皆傳先

而經後。蓋是時晉之國史不用周正而用夏正、是以差也。

顧炎武日知錄四、考僖公十年里克弑其君卓、經書正月、而傳在上年之十一月、十一年晉殺其大夫丕鄭

父、經書春、而傳在上一年之冬、經傳之文、或從夏正、或從周正、所以錯互如此。羅泌以為傳據晉史、經則周歷。僖公五年

十二月丙子朔、虢公醜奔京師、而卜偃對獻公以為「九月、十月之交。」襄公三十年、絳縣老人言、臣生之

歲、正月甲子朔。以長歷推之、爲魯文公十一年三月甲子朔。此又晉人用夏正之見於傳者也。

晉用夏正、又可以竹書紀年證之。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

書竹

其紀年篇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

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爲歲首。

魯用宗周正朔、斷無疑矣。然僞託義例者不明此旨、故往往認「不時」以爲「時」、如經、桓十有六年、「冬、城向。」

經書「冬」而下有「十一月」、是夏正八月、正是「不時」、而傳例曰、「書時也。」說本顯棟高春秋大事表。又如、經宣八

年「冬十月、城平陽。」周之十月、夏之八月、正是「不時」、而傳例曰、「書時也。」亦已疎矣。

然傳例言曆事亦有不誤者、如桓四年「春、公狩于郎。」例曰、「書時、禮也。」註、「冬獵曰「狩」、行三驅之

禮、得田狩之時、故傳曰、「書時、禮也。」周之春、夏之冬也。田狩從夏時。」是也。葉夢得曰、「三家皆不知春秋用周

正之義、故隨經爲說、三正迭用、無一不自相伐。」春秋考統論。不知傳例皆後人拚湊而成、故立論自不能無參錯爾。

(15) 不知誤文 古書輾轉傳寫、每易至誤、如經、隱三年、「君氏卒」、「君」公穀並作「尹」、蓋經本如此

作、左氏譌也。僞託義例者不知形聲相近致有此誤、竟從而穿鑿附會、謂「君氏卒、聲子也。不書姓、爲公故曰君氏」

云云、可笑也。詳卷四喪葬類。魯夫人「葬、葬類。」

(16) 不知闕文 春秋多闕文、如隱、莊、閔、僖四公不書「即位」之類、是其例也。朱朝瑛讀春秋略記卷首曰、

春秋之文、萬有六千五百餘、史記自序曰、「春秋文成數萬、」子長生於秦火之後、豈得見全經、要其言必有所據、信斯言也、則春秋之殘缺者、幾半矣。顏師古曰、一萬之外、即可以萬言之、然、不得遂云「數萬」也。左氏所記、不見於經者甚多、其詞亦間有類於釋經者、安知非春秋之逸文乎。更可異者、張晏云、「春秋萬八千字。」鑿按、晏說與春秋經說同、不知其果據繇為言、抑是目驗。晏為三國時人、其所言春秋之文與今春秋多寡相越之遠、至於千百、則何以解也。

春秋殘佚、漢以後尚如此、況漢以前哉。然、偽託義例者見不及此、以為此類皆筆削大義所繫者也。亦云愚矣。參考卷八

「不書例」「不書即位類」

(17) 不知古人著書體例多不一致。春秋書法固有整齊劃一者、如內君逝曰「薨」、未成君曰「卒」、外君皆曰「卒」、天王曰「崩」之類是。亦有全不一律者、如外君卒或名或不名。左傳書法同。傳例曰、「同盟卒赴以名類。」其紀年或時、或月、或日。詳綱要九之一與卷八「不書例」「不書日」篇。之類是。此等處、是古人著述通有之現象、昔唐纂晉書、李百藥作齊書、為例不純、史通卷四序例管議之。

蓋、凡例既立、當與紀傳相符。案、皇朝晉書例曰、凡天子廟號、唯書於卷末。依檢孝武崩後、竟不言廟曰烈宗。又案李百藥齊書例曰、人有本字行者、今並書其名。依檢如高慎、斛律光之徒、多所仍舊、謂之仲密、慎字。明月。光字。此非言之難、行之難也。

夫後世文勝、條例由其所自定、而流弊尙爾、古人淳朴、更何論已、

或曰、春秋無例、由於歷史悠久、人自爲法、

石韞玉獨學廬初稿春秋論、春秋無例、以例言春秋、而支離穿鑿之說紛紛矣。吾則曰、春秋者、魯史之舊文也。春秋總十二公之事、歷二百四十年之久、秉筆而書者必更數十人、此數十人者、家自爲師、人自爲學、則其書法、豈能盡同。槃按、毛奇齡春秋傳、大抵史官不一人。姜炳璋讀左補義序、孔子有言一史不一人、則文非一手、事非一朝、則史非一例。石說疑本此。孔子有言矣、曰、「董狐、古之良史。」以斯知史之不盡能良也。曰、「直哉、史魚。」以斯知史之不盡能直也。魯史更數十人之手、其間謗者有之、佞者有之、豈能一一合於天地之經哉。

其說亦通。

漢儒則不然、其推究經文、經義也、往往據一端以概其餘。其有不合、則望文生義、或架空虛構、於是、而筆削大義、遂層出不窮。如、經書弑或名弑者、或名被弑者、此例古文史恆見。參考卷四「弑君例」、「弑君稱君罪君稱臣罪臣類」一書曰、宋人弑其君、梓白君

宋人弑其君、梓白。

弑者不名、而左傳復有「昭公無道」之語、而于宣四年鄭靈公之弑、傳稱、子公歸。生。合謀弑君、春秋之書、名其弑者、

子公。以不得嘗諱、而與子家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遂得一例曰、

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

不知其固不通也。辨見卷四「弑君例」一「弑君稱君罪君稱臣罪臣類」

至王氏安石委爲「斷爛朝報」此則據其闕文而言。然春秋多闕文、固矣。詳上「不知闕文」條。若以爲凡書法不一

致如上述諸例者皆「斷爛」之謂也。此不可也。王氏之言、須分別觀之。否則疑古而過、過猶不及。其弊一而已矣。

(18) 不明古史有稱謂隨時一例。古人朴略、名號不同、隨時而定。嘗論後世諱名、古已有之、且箸諸竹帛、毫

不爲怪。左傳襄十七年、宋皇國父爲大宰、爲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謳曰、

澤門之皙、實與我役。杜注、澤門、宋東城南門也。邑中之黔、實慰我心。子罕黑色而居邑中。

白者呼曰「皙」、黑者呼曰「黔」、此以顏色名之者也。經有「晉侯黑臀」、宣九年衛侯「弟黑背」、成十年鄭

「大夫公孫黑」、昭二年「齊小白」、莊九年「戎蠻子赤」、哀四年之類、亦其例矣。又有以形狀調之者、左傳宣

二年、宋華元獲於鄭、宋人以兵車、文馬贖之歸、既、宋城、華元爲植、巡功、城者謳曰、

睥其目、皤其腹、弃甲而復。于思、于思、弃甲復來。

今經有「宋樂髡」、哀三年「胡子髡」、昭二十年等、亦是以形象爲名者矣。

或疑命名不如此兒戲而戲名未必見書於經傳者，則不知鄭「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左傳元年。其卒也，春秋書之曰、

桓十有一年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兩足未能相過，衛謂之『輒』」穀梁昭二十年，又參考左傳昭七年，輒，左作輒。劉兆曰：如見絆繫也。衛靈公之兄以是得名，其卒也，春秋書曰、

昭二十年秋，盜殺衛侯之兄縶。公、穀作輒。

經、傳書名類從俗耳。申繻論名之義「以類命爲象」左傳。桓此之謂矣。審是則經稱「司馬華孫」族例係其父祖不名類。「吳孟子」卷一「氏族例」暨諸氏而不名，詳卷一「氏族例」官而不名，同上「書官或以名行名類。」「去夫人氏類。」卷一「氏族例」暨諸氏而不名，詳卷一「氏族例」官而不名，同上「書官或以名行名類。」或以字行同上「字」之等，自是當世慣稱，史氏從而書之，但求易知，都無義例。劉知幾史通卷四稱謂曰、

周衰有「共和」之相，楚弑有「郟敖」之主，趙佗而曰「尉佗」，英布而曰「黥布」，豪傑則「平林」，通釋，鉅鹿張角。「新市」，寇賊則「黃巾」，琅邪樊園綺友朋，共云「四皓」，奮建父子，都稱「萬石」。凡此諸名，皆出當代。史臣編錄，無復張弛，蓋取叶隨時，不藉稽古。

知此，則可以論史矣。奈何漢儒竟以筆削大義求之春秋，「安意失真」，反矜爲「親見夫子」者乎。

(19) 斷章取義 凡例之說，多斷章取義，如、

經、襄二十有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
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此處須將夏秋之文作一事讀、然後對於宋之盟、叔孫豹不稱氏及不敍晉、楚諸大夫之故、自然瞭解。蓋一事再見者、蒙上文省辭、書法之常、無足怪者。詳卷二「氏族例」「厚君命稱族尊夫人舍族類。」偽託義例者、不明此道、將此文判為二事讀之、見「豹」不稱氏、又見傳言其違季氏之意、不與邾、滕、匹、遂、亦不問其事理之曲直、為臆造一義例曰、

不書其族、言違命也。

陳澧曰、讀書止讀一半、其弊至於使天下大亂。東塾讀書記未刊稿。此亦一例矣。

(20) 據後起觀念推論古制、五等爵號古無定稱。「周室班爵祿」事多可疑、抑中央集權、黜陟賞罰、「自天子出」實秦漢統一後始有之耳。彼春秋之世、吳、越、楚、徐諸國、「僻陋在夷」、「齊、鄭、曹、燕等、亦時時自成風氣、不與宗周之號諱。此勢也、夫誰與易之邪。」詳卷一「爵命例」一以夷書子類。而傳例乃謂「杞伯習於夷俗、因貶而稱「子」。同上。真學究之見哉。

(21) 望文生例、偽託義例者、每望文生例、如見經書「公薨于乾侯」昭三十二年。則生「書曰公薨于乾侯、言失其所也」例。如見傳載「諸侯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隱四年。遂因「公弗許」而生「書曰翬帥師疾之也」例、是也。歆傳稱、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

以經與傳相爲發明、卽望文生例之註脚矣。

(22) 嚮壁虛造 如隱元年「改葬惠公、公弗臨、故不書。」又「衛侯來會葬、不見公亦不書」之類、皆由隱

爲桓立不正爲君之謬說推行而出。曰「公弗臨。」曰「不見公不書。」則皆妄意穿鑿、絕無根據者。辨見卷八「不

臨不書類」及「公不見不書類。」

(23) 強經從傳 左氏不傳春秋、詳綱要卷八經、傳各成獨立、自爲體例、則互有詳略、又或傳聞異辭、錯綜間出、勢

所必然也。史通曰：「夫以仲尼之聖也、訪諸郟子、始聞少皞之官、叔向之賢也、詢彼國僑、載辨黃能之崇、或八元才

子、因行父而獲傳、或五穀大夫、假趙良而見識、則知當時正史、流俗所行、若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書、虞、夏、商、周、春

秋、檣杙之記、其所缺略者多矣。既而汲冢所述、方五經而有殘、馬遷所書、比三傳而多別、裴松補陳壽之闕、謝綽拾

沈約之遺、斯又言滿五車、事逾三篋者矣。」卷八劉君此論、卓有識見、歆黨不知此也、於凡傳詳而經略處、必爲

之牽引曲說、於是有一「非公命不書」、「不告不書」、「不爲災亦不書」、「令不及魯故不書」諸例、詳卷八

類例各連篇累牘、不憚煩乃爾。劉逢祿曰：歆輩爲此、別有用心。

左氏春秋考證隱元年、此類皆故作體例、以文飾不書之事、意謂左氏真親見不修春秋、非公羊所及耳。

是信然矣。

(24) 注家之增義解例 傳例往往有極含糊者、必借注釋、始能明曉。然前人之注多曲解、有傳例本無是說、

而注家以意爲之、如削足適履者、自來注家。「賈景伯父子、許惠卿、皆先儒之美者也。未有穎子嚴者、雖淺近亦復

名家。」然杜氏之集解出而諸君之書皆無傳。有輯佚本。杜氏之說景響後來獨大。故杜氏之失不可以不辨也。杜氏之後附會益衆有不可勝辨者。讀者觸類引申求其在我可也。杜注之誤舉例見後。綱要九茲不復贅。

六 左傳義例之作者

左氏不傳春秋辨之者衆矣。余謂由其凡例之屬皆妄誕不經。卽此便是鐵證。詳本書各篇。郝敬春秋非左自序曰、

唯其假託丘明人莫敢指。遇紕漏寧掩飾呵護。而不知其爲僞筆耳。左傳誠出丘明親炙先聖同心之言。隻字不可易。隻字可易卽非丘明。況躋駁舛謬不可勝數。豈親承聖訓見而知之者歟。十目所視十手所指信乎其不誣也。

然則左傳中之微言大義何自來乎。此可以從三方面敍之。

(甲)十八九爲歆黨所牽附。歆傳。

丞相史尹咸以能治左氏與歆共校經傳。歆略從咸及丞相翟方進受質問大義。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故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

曰「及歆」「發明」而後「章句義理備」。所謂「章句義理」卽微言大義之謂矣。杜預以爲「劉子駿翔通大義」集解是矣。

劉氏作僞之動機有二、一者、曲學阿世、希寵權奸、二者、欲建左氏傳與毛詩、逸禮及古文尙書皆列學官、取今文諸學而代之、二者相以爲利、故莫分先後也、王莽傳、「附順者拔擢、忤恨者誅滅、王舜、王邑爲腹心、甄豐、甄邯主擊斷、平晏領機事、劉歆典文章、」劉歆、陳崇等十二人皆以治明堂、宣教化、封爲列侯、讀書者可以知其故矣。

參考綱要
五之9。

所謂曲學希寵者、可以從消極與積極二方面言、所謂積極者、若僞託反「母以子貴」例、詳綱要五之9。「凡弒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例、詳卷四、弒君例、「弒君」及讓賢、稱君罪君稱臣罪臣類。

左傳、隱三年、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對曰、羣臣願奉馮也。註、馮、穆公子莊公也。

不可、先君以寡人爲賢、使主社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使公子馮出居於鄭、八月庚辰、宋穆公卒、殤公即位、——君子曰、宋宣公可謂知人矣、立穆公、其子饗之、命以義夫。

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鄙倍之辭、且子遭弒、安得享國、以此爲義、豈「大居正」之君子所言、朱子亦以公羊爲君子大義而斥此論之妄卓哉。」——鑿按自劉敞、程頤以下皆嘗非議左傳此例、不知其爲劉歆之僞、比至逢祿、其覆遂發。

攝代、

經、隱元年、春王正月、——左傳例、不書即位、攝也。王莽傳、「莽上奏太后曰、尙書康誥、「王者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春秋、隱公不言即位、攝也。」

此二經周、公、孔子所定，蓋為後法。孔子曰：「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臣莽敢不承用。康有為新學偽經考：「莽之居攝名義亦由於歆，即此一言，歆之偽作左氏春秋書法以證成莽篡彰彰明矣。」

諸例以爲莽文飾姦言是也。

至如左傳例本十八九鈔自公穀二傳詳綱要五之4、5、6獨於二傳譏世卿

經、隱三年尹氏卒。公羊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尹氏何貶。曷為貶譏世卿。世卿非禮也。左氏經

作君。劉逢祿左氏春秋考證：「作偽之意欲迷譏世卿之義也。」崔適春秋復始：「劉向上封事曰：『尹氏世卿專恣』以譏切王氏也。劉歆翊戴王氏此言最觸其忌故極力更張之。」

又武氏子來求賻。公羊其稱「武氏子」何譏父卒子未命也。穀梁未畢喪孤未爵未爵使之非

正也。按左傳例曰：「武氏子來求賻王未葬。」釋所以求金之故不取二傳譏世卿例。

又桓五年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公羊其稱「仍叔之子」何譏父老子代從政也。穀梁「任叔

之子」錄父以仕子也不正父在子代仕之辭也。按左傳例曰：「仍叔之子弱也。」杜注：「幼弱

後可以代父從政。與二傳根本非世卿者異也。

又宣十年夏齊崔氏出奔衛。公羊「崔氏」者何齊大夫也。其稱「崔氏」何貶曷為貶譏世卿。世卿

非禮也。

討逆臣子

賢復讎

經、隱十有一年、公薨。——公羊、何以不書葬、隱之也、弑也。弑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無臣子也。——穀梁、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罪下也。按、左傳例作、「不書葬、不成喪也。」——劉逢祿喪禮、以自表其弑君之迹。此欲迷

「春秋賊不討、不書葬」之例耳。

經、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曷為不言齊滅之、為襄公諱也。春

秋為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何讎爾、遠祖也。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

又冬、公及齊人狩於郕。——公羊、公曷為與微者狩、齊侯也。齊侯、則其稱「人」何、諱與讎狩也。前此者、有

事矣。後此者、有事矣。則曷為獨於此焉、諱於讎者、將壹讎而已。故擇其重者而諱焉。莫重乎其與讎狩也。於

讎者、則曷為將壹讎而已、讎者無時可與通、通則為大讎。不可勝讎、故將一讎而已。其餘從同同。——穀梁

「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何也、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何為卑公也、不復讎而怨不釋、刺釋怨也。

又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羊、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伐敗也。解詁自

而取。曷為伐敗、復讎也。解詁、復讎以死、敗為榮、故錄之。高齊、讎賢仇、牧是也。

又定四年、冬十有一月庚午、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莒、楚師敗績。——公羊、吳何以稱「子」、夷狄也

而憂中國。其憂中國奈何、伍子胥父誅平楚、挾弓而去楚、以干闥廬、闔廬曰、士之甚、勇之甚。將為之與師而

復仇於楚。伍子胥曰、諸侯不為匹夫與師。且、臣聞之事君、猶事父也。虧君之義、復父之讎、臣不為也。於是止。

蔡昭公朝乎楚，有美裘焉，囊瓦求之，昭公不與，爲是拘昭公於南郢，數年然後歸之。於其歸也，用事乎河，曰：天下諸侯苟有能伐楚者，寡人請爲之前列。楚人聞之，怒，爲是興師，使囊瓦將而伐蔡。蔡請救於吳，伍子胥復曰：蔡非有罪也，楚人爲無道。君如有憂中國之心，則若時可矣。於是興師而救蔡。曰：事君，猶事父也。此其爲可以復讎，奈何？曰：父不受誅，解詁，罪不當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

大居正

經、隱元年，春王正月。——穀梁、公何以不言卽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爲公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

又三年，八月庚辰，宋公和卒。冬十有二月癸未，葬宋繆公。——公羊、宣公謂繆公曰：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以爲社稷宗廟主，則與夷不若女。蓋終爲君矣。宣公死，繆公立。繆公逐其二子莊公馮與左師勃，終至國乎與夷。莊公馮弑與夷。故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也。敬不取此二例，說見上。

又四年，衛人立晉。——公羊「立」者，不宜立也。其稱「人」，何衆立之之辭也。然則，孰立之？石碻立之。石碻立之，則其稱「人」，何衆之所欲立也。衆雖欲立之，其立之非也。——穀梁「衛人」者，「衆辭」也。「立」者，不宜立也。晉之名，惡也。其稱「人」，以立之，何也？得衆也。得衆，則是賢也。賢，則其曰不宜立，何也？春秋之義，諸侯與正而不與賢也。按，左傳例曰：「書曰：衛人立晉，衆也。」杜注：「善其得衆。」此徒襲二傳之貌，而足以亂二傳之例者也。

此諸例者，皆歆黨所不取，則莽所忌諱者也。——此則從消極方面言之也。

然、劉氏不認此也。歆傳曰、

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

其持此說、在不知底蘊者觀之、固亦未嘗不堂皇冠冕矣。夫、劉已欲與公、穀爭一日之長、則不能不傳會其所謂

「好惡與聖人同」之義例、以售其術。故歆之不能不出於作僞之途者、勢也。

復次、歆曰、左丘明「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然、左氏本不傳春

秋、故歆遂不得不僞託義例、以實其所謂「春秋左氏傳」者。漢儒曰、「左氏不傳春秋。」傳歆使歆不出之作僞、

則雖欲令左氏取公、穀二傳而代之、有所不能者、其用心、亦良苦矣。

然、左傳義例百分之二三是歆前已有之者。詳下歆以後、續有孱亂。詳下卽與歆同時作者、亦不止一人、在前

漢則尹更始、漢書儒林、穀梁議郎尹更始又受左氏傳、取其變理合者以爲章句、傳子咸及翟方進、琅邪房鳳。

翟方進、

漢書本傳、方進雖受穀梁、然好左氏傳天文、星歷。其左氏則國師劉歆、星歷則長安令田終術師也。

後漢則陳欽及子元、

後漢書本傳、陳元、字長孫、父欽、習左氏春秋、事黎陽賈護、與劉歆同時、而別自名家。王莽從欽受左氏學、元

少傳父業、爲之訓詁、銳精覃思、至不與鄉里通。

鄭興、

後漢書本傳、字少贛。晚善左氏傳、遂積精深思、通達其旨。同學者皆師之。天鳳中、將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歆美興才、使撰條例章句訓詁、及校三統歷。興好古學、尤明左氏、周官、長于歷數。自杜林、桓譚、衛宏之屬、莫不斟酌焉。世言左氏者、多祖興。而賈逵自傳其父業、故有鄭、賈之學。

賈徽及子逵、

同上本傳、逵、字景伯。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逵悉傳父業、尤明左氏傳、國語、爲之解詁五十一篇。註、左氏三十篇國語二十一篇也。——葉夢得春秋考、統論、賈逵從其父傳左氏條例二十一篇、蓋出於劉歆。

孔奮弟奇及子嘉、

同上本傳、孔奮字君魚。少從劉歆受春秋左氏傳、歆稱之、謂門人曰、吾已從君魚受道矣。弟奇、博通經典、作春秋左氏刪。註、刪定其義也。奮晚有子嘉、作左氏說云。

右諸人中或爲歆本師、或門生、或則私淑歆者。而鄭興受歆命撰條例章句訓詁、尤可注意。然歆固是集大成者、故班氏以「章句義理」由歆而「備」。杜氏許歆能「叛通大義」也。

(乙)左傳中亦有若干義例爲歆前既有之者、然不能即謂此爲左氏傳春秋之證。按、桓譚新論與王充論衡並稱、歆與其父皆好左氏、下至僮僕、亦令呻吟、

新論琴道篇、劉子政、子駿、子駿兄弟子伯玉、俱是通人、尤重左氏、教授子孫、下至婦女、無不讀誦、此亦蔽也。

論衡案書篇、劉子政玩弄左氏、童僕妻子、皆呻吟之。

考漢書歆傳、歆與父同校祕書。

河平中、受詔與父向領校祕書、講六藝、傳記諸子、詩賦、數術、方技、無所不究。向死後、歆復爲中壘校尉。哀帝初卽位、大司馬王莽舉歆宗室有才行、復領五經、卒父前業。

歆見左傳而好之、數以之質向。

歆傳、歆亦湛靖有謀。父子俱好古、博見彊志、過絕於人。歆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穀梁在七十子後、傳聞之與親見之、其詳略不同。歆數以難向、向不能非間也。然猶自持其穀梁義。

可見向卒前曾親見「左傳」。

卽國語。左傳乃歆以後名、說見上。桓、王二氏說、不能謂爲無據。

歆已以「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之義例難向、「向不能非間」可見左氏中本有若干義例爲向歆所共見者、故向雖不好之、亦不能斥其爲僞也。

惟此云、向不樂左氏例、「猶自持其穀梁義」而桓、王二氏乃曰、向亦好左氏、何也。意者、向特好其文史、非有取于其義例也。

「左傳」在歆前已有義例、明矣。

然、昔劉師培氏作「左傳學行於西漢考」謂、伏生、董仲舒、劉向於左傳例亦多甄引、則誤也。劉氏曰、

董仲舒、劉向以爲、「公觀漁於棠、貪利之應、」亦本左傳臧僖伯語。

按、此所謂倒果爲因者也。左氏經與傳本皆作「矢魚、」意卽射魚也。左傳義例作「觀魚、」乃鈔襲公穀二家經。

詳卷七不諱例、「書曰公矢魚于棠、非禮也、且言遠也、」

劉氏論三傳先後問題、於左傳同於公、穀者、必謂公、穀師左氏。不知二傳固不

及見左傳者也。說見綱要二。

劉氏又曰

又、輔行記四引大傳曰、「凡宗廟、有先王之主曰都、無曰邑、」悉本左傳。

不知大傳不出伏生、史記及漢書儒林傳並無伏生作大傳明文。漢書藝文志尙書類有「傳四十一篇、」亦不著

撰人名氏。鄭玄序謂是「其徒張生、歐陽生等」所「共譌、」晉書五行志始曰「宓生、」宓、慮之、俗字、慮、伏古字、通、見顏氏家訓書

篇。證創紀大傳「耳。按大傳歷有增竄、非出一人一時之手。漢書五行志稱

孝武時、夏侯始昌通五經、善推五行傳、以傳族子夏侯勝、下及許商、皆以教所賢弟子。其傳與劉向同、唯歆

傳獨異。

又楚元王傳贊曰、

劉氏洪範論發明大傳、著天人之應。

大氏大傳之作、始於夏侯始昌、下至夏侯勝、許商、劉向等、皆有增補發明。不特此也、據陳壽祺辨誤所考、今本大傳

有本尚書逸篇、白虎通、大戴禮等書、入者。有以酈道元水經注、李善文選注等誤為正文者。紛紜雜陳、莫可究詰、而劉氏乃據以為伏生之書、豈不惑乎。

其款以前既有之例為余所考知者、止三事、如左表、

春秋左傳參證附記

桓五年春王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再赴也。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

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再赴也。於是陳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代之。公疾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

史記陳杞世家、三十八年正月甲戌、己丑、陳桓公鮑卒。桓公弟佗、其母蔡女、故蔡人為佗殺五父及桓公太子免而立佗、是為厲公。桓公病而亂作、國人分散、故再赴。集解、譙周曰、春秋傳謂佗即五父、世家與傳違。——索隱、按左傳、桓公五年、文公子佗殺桓公太子免而代立。經六年、蔡人殺陳佗、立桓公子躍為厲公。而左傳以厲公名躍、佗立未踰年、故無諡。又莊二十二年傳云、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則佗與五父、俱為蔡人所殺、其事不異、是一人明矣。史記既以佗為厲公、遂以躍為利公。尋厲、利聲相近、遂誤以佗為厲公、五父為別人。是太史公錯耳。而班固又以厲公為桓公弟、又誤也。

按、史遷書固多本左邱國語、有時亦鈔公羊、如宋世家贊、「襄公既敗於泓、而君子或以為多、」即公羊說也。故、如謂凡左傳例之見於史記者即為舊例之證、此大不可也。蓋、史遷可鈔公羊、而劉歆輩亦可鈔公羊也。惟此條「再赴」例、公羊所無、而早見於史記。故不妨假為左氏舊例。

桓十有七年
冬十月朔、
日有食之。

不書日、官失之也。

漢書五行志引史記曰、「食或言朔而實非朔、或不言朔而實朔、或脫不書朔與日、皆官失之也。」

按、今本左傳無「食或言朔」以下十七字。律歷志於桓十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條引左傳說、「不書日、官失之也」、與今本全同。又五行志引左傳或曰「左氏」、或曰「左氏傳」。以此二事推之、則班氏所引「史記」是另一舊史、亦非太史公書。此舊史說日食事與左傳例合、蓋另有所本、非謂此「史記」即左傳也。十二諸侯年表、「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史記、舊史書通名也。

僖十有五年
夏五月、日
有食之。

不書朔與日、官失之也。

史記周本紀、二十年、晉文公召襄王、襄王會之河陽踐土、諸侯畢朝、書諱曰、「天王狩於河陽。」

按、此條下公羊傳曰、「狩不書此何以書、不與再致天子也。」史記此說不類公羊、而與左傳例頗近、殆左邱國語舊有此說、而史記本之耳。

僖二十有八年
冬、天王
狩于河陽。

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且明德也。

又晉世家、晉文乃使人言襄王於河陽、壬申、遂率諸侯朝王於踐土。孔子讀史記至文公曰、諸侯無召王。王狩河陽者、春秋諱之也。

又孔子世家、踐土之會實召周天子、而春秋諱之曰、「天王狩於河陽」也。

又唐啖助、宋劉敞皆言、左傳家有稍聞公羊師說不得其詳、因而致誤者、如公羊曰、孔父「義形於色」、而左傳例誤作孔父妻「美而豔」、詳卷三、弒君例一、先書弒君次及大夫類。公羊曰、秦景公「有千乘之國而不能容其母弟」、而左傳例誤爲秦后子景公弟。有車千乘。詳卷一、氏族例一、不弟不君弟書弟非其罪。一書曰秦伯之弟鍼出奔晉、距秦伯也、一篇。今按、上述之左傳二例、其荒唐不經、前人辨之審矣。以左傳例之支離破碎、一以剽竊附會爲能事、則啖、劉之說、非不可能也。

公羊傳授、據云至漢景帝時已著竹帛、公羊徐彥疏引戴宏序。此不可知、但至遲亦不得後於武帝之世。漢書儒林傳、

武帝時、瑕邱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江公呐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弘本爲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

按、此云「比輯其議」、「公羊大興」、知公羊至遲於此時已著錄成書矣。

公羊在武帝時已有書、然則、左傳家稍聞公羊師說不知其詳、因而致誤者、殆在武帝之前、其時公羊無書、展轉口授、故其說多歧爾。此左傳家爲誰、不可知矣。

歎以前傳例、可推得者、不過上述諸事、實際或不止此。但書闕有間、其詳不可得聞矣。

或曰、左傳舊已有例、則左氏傳春秋、有明證矣。是又不然。戰國、秦、漢間、人喜言春秋、如孟子、

滕文公、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又、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離婁、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

又、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盡心、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

莊子、

齊物論、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

天運、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為久矣、孰知其故矣、以好者七十二君、論先王之道、而明周、召之迹、一君無所鈎用、甚矣、夫人之難說也、道之難明邪、老子曰、幸矣、子之不遇治世之君也、夫六經、先王之陳迹也、豈其所以迹哉、今子之所言、猶迹也、夫迹、履之所出、而迹豈履哉。

天下、春秋以道名分。

藝文類聚八十引、仲尼讀書、老聃倚竈、而聽之、曰、是何書哉、曰、春秋也。

荀子、

勸學篇、禮之敬文也、樂之中和也、詩、書之博也、春秋之微也、在天地之間者畢矣。

又、春秋約而不速。

儒效篇、春秋言、是其微也。

大略篇、春秋賢穆公、以爲能變也。

又、故春秋善胥命。

韓非子、

奸劫弑臣第十四、人主無法術以御其臣、雖長年而美材、大臣猶將得勢擅事、主斷而各爲其私意、而恐父兄豪傑之士借人主之力以禁誅於己也、故弑賢長而立幼弱、廢正適而立不義、故春秋記之曰、楚王子圍將聘於鄭、未出境、聞王病而返、因入問病、以其冠纓紱王而殺之、遂自立矣。

備內第十七、上古之傳言、春秋所記、犯法爲逆以成大姦者、未嘗不從尊貴之臣也。

卷九參觀一、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是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故仲尼說殞霜、而殷法刑棄灰。

卷九倒言七右經、魯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之記曰、冬十二月實霜不殺菽。」何爲記此。仲尼曰、此言可以殺而不殺也。

卷十三外儲說右上、子夏曰、春秋之記、臣殺其君、子殺其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而以至矣。

管子卷六法法篇同、但不云是子夏說。

國策

卷一東周、周君謂周、春秋記臣弑君者以百數、皆大臣見譽者也。

卷十七楚四、孫子為書謝君、曰、夫、人主年少而矜材、無法術以知奸、則大臣主斷國、私以禁誅於已也、故

弑賢長而立幼弱、廢正適而立不義、春秋戒之曰、楚王子圍聘於鄭、未出竟、聞王病、反問疾、遂以冠纓絞王

殺之、因自立也。韓非子第十四、韓詩外傳四略同、但不言是孫子書。

說春秋者未遽可以悉數、慎子、管子、吳越春秋等皆有春秋說、然與所謂筆削大義之春秋無涉、禮記中之春秋義例說影矣、又有漢人屬雜之嫌、茲悉從略、豈謂諸子皆

傳春秋乎、必不然矣。

復次、上所舉左傳舊例數事、皆穿鑿傅會、必非左邱舊說。參考卷四「喪葬例」、「外諸侯卒葬類」、「春王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再赴也」篇、卷六「狩例」

「書曰天王狩于河陽」篇及卷八「不書朔類」、「冬十月朔日有食之」篇、又「夏五月日有食之」篇、朔與日官失之也、左傳頗載戰國時事、前人已

屢辨之。然則此類偽例、殆亦戰國之世好事者為之耳。顧剛師批評、或在漢初。

(丙)義例有託自歆後者、微言大義亦有出於歆後者、如杜預之增義解例、是其著者也。參考綱要九之3。

傳例有與歆說反者、如經隱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劉歆以為「三月癸酉於歷數春分

後一日、始震電之時也。當雨、不當大雨。」漢書五行志。又經哀「十二年十有二月、螽。」劉歆以為「周十二月、夏十月

也。火星已伏、蟄蟲皆畢。天之見變、因物類之宜、不得以螽。」同上。此歆深明春秋用周歷之證也。然今左傳義例竟有

以爲經用夏正者。說詳綱要五之14。傳例與歆說相反者，此其一。

經、莊二十九年、

秋、有蜚。

五行志引劉歆以爲、蜚卽負蟿、性不爲害、

負蟿也、性不食穀。食穀爲災、介蟲之孽。

而傳例乃曰、「爲災也。凡物、不爲災不書。」與歆說反者、此其二。

孝平皇帝三年春、詔劉歆等「雜定婚禮、四輔、公、卿、大夫、博士、郎、吏家屬皆以禮娶、親迎、立輅、併馬。」平帝紀

年春、娶王莽女爲皇后、帝親迎、而以馬宮、劉歆等奉乘輿法駕。孝平皇帝后傳由此二事、可見歆無不主張婚娶親迎之禮。

抑孔子固力倡親迎說者。說詳卷二氏族例「尊君命稱族尊夫人舍族類」公子篇。公穀二傳亦然。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篇。

經、隱二年、紀履緌來逆女。——公羊、譏始不親迎也。

同上、穀梁、逆女使大夫、非正也。

歆已「以爲左丘明好惡與聖人同。」本傳自亦無附會反親迎例、貽人以口實之理。今查左傳例竟有謂使卿大夫

代逆爲禮者、

經、桓三年、公子翬如齊逆女。——左傳例、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

又文四年、逆婦姜于齊。——左傳例、卿不行、非禮也。

又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左傳例、「公子遂如齊逆女」尊君命也。「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尊夫人也。

又成十有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左傳例、稱族、尊君命也。舍族、尊夫人也。

傳例與說反者、此其三。

漢書藝文志云、

仲尼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罰、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以書見、口授弟子。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故論本事而作傳。

按、「假日月以定歷數」云云、是春秋不以日月爲子奪、但藉此以正時、王正朔爾。藝文志要刪劉歆七略而成、是則歆亦不以春秋日不日爲褒貶也。然今左傳例於經

隱元年冬十有二月、公子益師卒。

例曰、

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

是以日不日為大義也。傳例與歆說相反者，此其四。

此類蓋亦後師附益，歆所不及見者矣。

七 左傳義例之發疑

辨左傳例之僞，濫觴於哀帝時五經博士。彼時歆黨欲建左氏等皆列學官，帝令歆與諸博士講論，諸博士或

「不肯置對」或直斥「左氏不傳春秋」。漢書後漢則有范升

後漢書本傳，尚書令韓歆上疏，欲為費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詔下其議。武建四年正月朝公卿大夫博士見

於雲臺，帝曰：「范博士可前平說。」升起對曰：「左氏不祖於孔子，而出於邱明。師徒相傳，又無其人，且非先帝所

存，無因得立。遂與韓歆及太中大夫許淑等互相辨難，日中乃罷。升退而奏曰：「謹奏左氏之失凡十四事。升

又上太史公違戾五經，謬孔子言，及左氏春秋不可錄三十一事，詔以下博士。

李育、

後漢書儒林傳，李育少習公羊春秋，頗涉獵古學，嘗讀左氏傳，雖樂文采，然謂不得聖人深意，以為前世陳

元，范升之徒更相非折，而多引圖讖，不據理體。於是作難左氏四十一事。

班固、

漢書五行志、至向子欽治左氏傳、其春秋意、亦已乖矣。言五行傳、又頗不同。史通申左篇、「固集復有難左氏九條、三評等科」未見。

然、諸人辨僞或本無專書、或其文不傳。唯何休與其師羊弼追述李育意以難二傳作公羊墨守、左氏膏肓、穀梁廢

疾。見後書儒林傳。今文家攻左傳例之文、今得略存梗概者、以上三書、今此為最早矣。

別有以古文學者資格而時時為左氏義例諍臣者、則有賈逵。後漢書本傳、「父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

五十一

經、襄二十有七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于宋。秋七月

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左傳、將盟於宋西門之外、季武子使謂叔孫以公命曰、視邾、滕、既而齊

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宋、衛、吾匹也。乃盟。故不書其族、言

違命也。——賈逵解詁、叔孫義也。魯疾之非也。

服虔、

同上。——解詁、叔孫欲尊君、不為人私、其於尊國之義、得之。

世言唐啖助、趙匡、陸淳「舍傳求經、實導宋人之先路、破附會之失。」其功不可沒。四庫全書春秋集傳纂例提要然、「惟輪為

大路之始、增冰為積水所成。」審是、則哀帝時五經博士暨後漢范升、李育、班固、羊弼、何休、賈逵、服虔諸君「筆路

盤縷以啓山林」之功、亦不可沒也。茲故表而出之。然陳澧云、說經風變、肇源董氏、

東塾讀書記十、經學風氣、自唐而變。而遠溯其源、則春秋繁露已有無傳而著之語矣。原註見竹林篇。

其說是也。顧余上文所以不首述繁露者、以所欲言者為辨疑左傳例者、範圍有所限、故也。雖然陳氏之說、言春秋史者、故不可以不知之也。

復次、文中子天地篇、「春秋之失、自歆、向始也、秦經而任傳。」「三傳作而春秋散。賈瓊曰、然則、無師、無傳、可乎。子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故、即以唐代論、文中子亦不失為啖、趙、陸之前驅也。提要之說、真無據也。

亦有以爲鄭玄、荀崧、范寧三君兼采三傳、不主一家、異漢儒專門之學派、開唐啖、趙、陸之先聲者。皮錫瑞春秋通論。不知兼采古今家說者、鄭玄以前、早有尹更始、翟方進、詳細要、劉歆、六之甲。劉歆、

經、莊二十有九年、新延廐。——正義引劉賈春秋左氏傳章句、言「新」有故。梁按、穀梁、其言「新」有故也。劉賈說本此。又成十有七年、用郊。——同上、諸言「用」皆不宜用、反於禮者也。梁按、公羊「用」者、不宜用也、九月、非所用郊也。穀梁「用」者、不宜用

也。劉賈說本此。

班氏父子、

漢書五行志、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穀梁傳曰、言日不言朔、食晦。公羊傳曰、食二日。左氏、劉歆以爲正月二日、燕、越之分野也。凡日所躔而有變、則分野之國失政者受之。

王充、

論衡商蟲篇、魯宣公履畝而稅、應時而有蝥生者。樂按、公羊、上變古易常、應是而有天災。穀梁、其曰蠹、非稅畝之災也。集解、一非、一賈也。王氏說

當本二傳。

又恢國篇、春秋之義、君親無將、將而必誅。樂按、此公羊說、在莊三十二年。

又正說篇、春秋左氏傳、桓公十有七年冬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官失之也。樂按、此左傳例、見桓十七年及僖十五年。蓋

其實也。

鄭興、

後漢書本傳、少學公羊春秋、晚善左氏傳、遂積精深思、通達其旨。

賈逵、

經、成十有七年、九月辛丑、用郊。——公羊傳曰、「用」者何、不宜用也、非所用郊也。穀梁傳曰、夏之始、可以

承春。以秋之末、承春之始、蓋不可矣。九月用郊、不宜用也。正義曰、賈逵以二傳為說。

又襄十有六年、三月戊寅、大夫盟。——公羊以為、溴梁之盟、君若贅旒然。穀梁曰、不曰「諸侯之大夫」、「大

夫不臣也。言惡大夫專而君失權也。正義引公羊、穀梁曰、賈服取以為說。

王符、

潛夫論浮侈第十二、晉靈厚賦以雕牆、春秋以為非君。左傳宣華元、樂呂厚葬文公、春秋以為不臣。左傳成

又斷訟第十九、春秋之義、責知、誅率。汪箋、王侍郎曰、公羊桓五年、「葬陳桓公。」何休註曰、「不月

年、「吳子謁伐楚、門於巢、卒。」何休註曰、「君子不怨所不知、故與巢得殺之、是責知也。」昭二

十六年、「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何休註曰、「立王子朝、獨舉尹氏出奔、並舉召伯、毛

馬融、

伯者明本在尹氏當先誅渠、後治其黨。」是誅率也。

左傳僖十年、夷吾無禮。——正義引馬氏春秋三傳異同說、申生不自明而死、夷吾改葬之、章父之過、故曰

無禮。

經、昭四年、大雨雹。——公羊傳疏引馬氏三家經同異、穀梁作「大雨雪。」

等、是則兼主古今文說者衆矣、獨以為始自鄭君、何其疎耶。

八 廓清義例之方法

辨僞之道、厥有十端、一者、總校春秋經文法、二者、以傳例反質傳例、觀其自相矛盾、三者、以孔子學說反質傳

例、四者、以孟子學說反質傳例——從間接上證明傳例與孔子學說不相容、五者、證明義例與傳不合、六者、以本

傳及他書史事證明義例之無稽、七者、以魯舊史證明筆削之誣、八者、以春秋與秦、漢以前文籍作比較文法之研

究九者、考論義例之來源。十者、推究作偽之經歷。——述如左方、

(1) 總校春秋經文法證明例與經不合 春秋經文法、一經分析、傳例罅漏、隨在可見。如經、

隱三年夏四月辛卯、君氏卒。

左傳例、

不稱「夫人」、故不言葬。

但、吾人試一校錄春秋文法、立即發見傳例之錯誤、如、經、定十五年、

秋七月壬申、妣氏卒。

妣氏亦不稱「夫人」、何嘗不言葬乎。按、「君氏」、「公、穀皆作「尹氏」、「是也。說詳卷四「喪葬例」、「魯夫人薨

其義例之紕。傳例蓋往往斷章取義、武斷其辭。若以春秋文法合而校之、則無其立足之地矣。方苞曰、「記曰、屬

諛處言之耳。辭比事、春秋教也。凡先儒之說、就其一節、非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矣。而比以異事而同形者、則不可通者十八九

矣。」
論序。通豈不然哉。

(2) 以傳例反質傳例觀其自相矛盾 傳例有自相抵觸者、如、已曰「諱國惡禮也、」詳卷七「不諱例」

不言其來諱之也、「公出復入不書諱之也」等篇。又曰書夫人姦、詳卷七「不諱例」

「夫人姦、齊會齊侯于禚、書姦也」篇。書公過、同上「夏公至自巳曰」以

地來雖賤必書重地也、」
詳卷五「出入逃奔」例、「以地來奔類。」又曰「書曰邾伯來奔不書地尊諸侯也、」
同上「不書以地來奔類。」

之類、皆游移其辭、出爾反爾。

(3) 以孔子學說反質傳例 昔僞孔叢子詰墨、據孔子言行、爲孔子辯誣、何休作穀梁廢疾、指其「以苞人民爲輕、斬樹木壞宮室爲重」非孔子「傷人乎不問馬」之意、愜心貴當、雖使墨子、穀梁九原可作、不易其言矣。余辨左氏例、輒師其意、以爲已言春秋爲仲尼微言大義所寄託、則不應凡例之說與孔子夙昔所主張者相牴牾、此雖三尺童子、能瞭此義者也。然傳例與孔子持義不並容者、比比皆是、篇中已爲一一揭而出之、茲可無贅。昔後漢范升以「左氏不祖於孔子」後漢書、李育謂「左氏文采可樂、而不得聖人深意」同上、儒林傳、其言豈無故哉。

或曰、左氏中不書諸例、蓋史法、非孔子筆削之意。

趙汴春秋集傳序、左氏書首所載不書之例、皆史法也、非筆削之旨。汴自早歲獲聞賚中黃楚望先生論五經旨要、於春秋以求書法爲先、謂有魯史書法、有聖人書法、而妙在學者自思而得之、乃爲善也。或則更進一步謂、孔子修春秋本無例、今傳中凡例、皆史氏之舊也。

姜炳璋讀左補義自序、卽事爲經者、聖人之義也。論本事而爲傳者、左氏發凡聖經之義也。皆不欲空言說經也。後之學者以實事爲空言、譁然於一字之褒貶、曰此春秋之例也。始求於左氏、而義不可通。繼求之公穀二家、而不可通者愈甚、則又自爲一例、例愈繁、而義愈非。朱子所謂大類後世舞文弄法之吏之所爲、而非大中至正之道也。抑知春秋無例、左氏亦無例。傳之例、皆史氏之舊、非左氏自定之例也。蓋史不一人、則

文非一手。事非一朝。則文非一例。是非或謬於聖人。曾聖人手定之例而有此。而卒不一爲之刊正者。存其文也。紀其實也。著其失也。左氏臚列史氏之例。而瑕瑜各不相掩。使學者深思得之。夫然後不得混於聖經之義。乃所以發明聖經之義與。擊按。劉敞春秋權衡曰。『庚辰大雨雪。左氏曰。『平地尺爲大雪。』雪亦皆蓄章常例所必書者也。則春秋固應書此二者。宜甚多矣。何以言之。『三日雨平地尺雪。』皆非可怪者也。曷爲二百四十二年之間。獨此而一說。由此推之。左氏凡例。亦不必皆史書之舊也。乃邱明推己意以解經。爲凡爾。其合於道者。則周公之典。又仲尼所取也。其考之不合於經如此類者。則其臆議而復加之。凡於其首云爾。非周公之典。仲尼本意也。』劉氏此說。殆姜所本。而結論則稍異。

此其言似是。而其實皆非也。蓋彼等知義例與孔說抵觸。故曲爲解說。使二者之間。若即若離。玄之又玄。寧知凡例之屬。後儒所爲。詳綱要五六。悉荒唐不經。不獨繆於聖人。抑且繆於舊史乎。詳下5。『證明義例與傳不合』條。

(4) 以孟子學說反質傳例——從間接上證明傳例與孔說不相容。傳例有與孟說相左者。如孟子以滅暴君爲「誅一夫」。不曰「弑君」。稱「弑君」。逆也。

梁惠王下。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賊人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

而傳例則不以「弑君」之名爲惡。謂弑君而書君之名。厥罪在君。唯弑而稱臣之名。然後乃臣之罪。

經。文十六年。宋人弑其君杵臼。——左傳例。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杜注。始例發於臣之罪。今稱國人。故重明。

罪君

又宣四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左傳例、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

又襄二十有六年、衛寧喜弑其君剽。——左傳例、書曰「寧喜弑其君剽」、「言罪之在寧喜也。」

又三十有一年、莒人弑其君密州。——左傳例、書曰「莒人弑其君買朱鉏、言罪之在君也。」杜注、不解弑者、主名、君無道也。

傳例、已辨見專篇。詳卷四「弑君例」、「弑君類」。今欲有所申明者、按孟子自稱爲「私淑」孔子者、孟子離

又言孔子作春秋所以誅弑父、弑君之賊者甚詳。滕文如以上諸左傳例、確爲孔子口授、則弑君之名、非必叛逆、孟

子聞齊宣之言、何必亟亟以正名爲務。孟子已以「誅一夫」爲罰罪、以「弑君」爲惡名、則是孔子本無可以「弑

君」之說也。昔焦循謂傳此例爲邪說、非出丘明。劉歆輩背漢事莽、乃援之以爲亂臣賊子地。

左傳宣四年補疏、左氏果孔子之徒、何至謬論若此。左氏非左邱明無疑。劉歆之於莽、猶杜預之於昭也。歆

稱左氏「好惡與聖人同」而表之、預遂以左氏爲素臣而尊之。預之背怨而諂昭、與歆之背向而諂莽、情

事實同。其援左氏以爲亂臣賊子地、其情事亦同。夫左氏之興、始於王莽。由莽國師劉歆、莽將軍陳欽而顯

欽傳其子元、欽傳賈徽、徽傳其子達。達、元兼爲名儒、其學遂行於東漢。自杜預爲集解釋例、而亂臣賊子接

迹於六朝、而懼心漸泯。是孔子之春秋、爲邪說誣民而作、而爲邪說者、轉託於春秋。

烏乎、豈知左氏本不傳春秋、義例之說、十八九皆出歆黨乎。

(5) 證明義例與傳不合 左傳爲一事、左傳中之義例又爲一事、前者爲左丘國語之一部份、而後者則爲
欽輩所依託、前已言之矣。義例多有與傳衝突者、如孔子主張不以力服人、

論語季氏、遠人不服、則脩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

於管仲相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則亟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論語左傳譏春秋數會盟、

左傳、桓十二年、苟信不繼、盟無益也。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無信也。

與孔子之旨正合。而義例乃以不得與於會盟爲國恥。

文十五年傳例、凡諸侯會、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

宣七年冬、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經止曰會、不曰盟、而義例以爲、黑壤之盟不書、亦諱君惡也。

冬、盟于黑壤。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於會。盟於黃父。即黑壤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

壤之盟不書、諱之也。

夫、晉恃其「兵車」不以德服「遠人」之魯。「已來之」又不「安之」乃止其君以辱之。又不使與盟、而「以
賂免」是真傳所謂其「信不繼、盟無益也」者也。而義例乃以不與於盟爲國恥、故諱而不書、何其與傳抵牾至
是耶。此已一事矣。又左傳、襄十年、

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晉、堵女父、子師、僕帥賊以入、晨、攻執政於西宮之朝、殺子駟、子國、子耳、子西、聞盜、

不警而出、尸而追盜、盜入於北宮、乃歸授甲。子產聞盜、尸而攻盜於北宮。子驕帥國人助之、殺尉止、師僕。盜衆盡死。

傳明曰「賊」曰「盜」、曰「盜衆」、可知殺子驕、公子子國、公子子耳、公孫者盜也、故春秋書、

襄十年冬、盜殺鄭公子駟、公子發、公孫輒。

此經與傳若合符節者也。而義例曰、

書曰「盜」、言無大夫焉。

是義例不獨遠經、抑且背傳。其妄誕無據、諸多類此。趙匡曰、傳例謂齊豹求名而不得、與左傳說不合。詳卷三「稱盜例」盜殺衛侯之兄繁求名而不得」篇。陳澧亦曰、左傳凡例與所記之事有相反者、明凡例非必盡是左傳原文。

東塾讀書記卷十春秋、左傳凡例與所記之事有違反者、可見凡例未必盡是左氏之文、有後人所附益而又未詳考傳中之事也。如莊十一年傳云、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孔疏云、釋例曰、令狐之役、潛師夜起而書「戰」者、晉諱背其前意而夜薄秦師、以戰告也。成十八年傳云、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孔疏云、釋例曰、莊六年五國諸侯逆犯、王命以納衛朔、朔懼有違衆之犯、而以國逆告、此皆明知凡例不合而歸之於告、是遁辭矣。可謂所見略同。

(6) 以本傳及他書史事證明義例之無稽。經意簡略，必藉傳文經緯其事，而後事之本末可尋。經之文法始得而見。三傳中惟左傳詳於史事。左傳不足，而後徵之公穀，旁求秦以上百家雜載。其事已明，而後傳例之情偽瞭然矣。昔郝敬據左傳本事，證明經書歸生弑君之非枉。詳卷四「弑君例」罪權不足類。劉敞、葉夢得、趙汭等據左傳證明宋昭公杵臼之不為「無道」。詳卷四「弑君例」一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篇。余以羣書證杞成、桓、文三公用夷貶稱子之非。」又詳卷一「命例」以左傳紀載證魯邊事修明，絕無所謂敵國來侵，「魯人不知去乃追之」之事。詳卷七「不諱例」公追戎于濟西不言其來諱之也。篇。皆此意也。

(7) 以魯舊史證明筆削之誣。魯舊史書法，多與春秋合。——此處所謂魯舊史者，即國語之魯語，左傳中記魯事部份及禮記等書中若干屬於魯國之遺聞佚事是也。春秋固亦魯舊史也。以魯舊史互證，此無可迴辟，無可假借者。如春秋屢稱取邑、

經、隱十年、公敗宋師于菅、取郟、取防。

又僖二十有二年、公伐郟、取須句。

又二十有六年、公以楚師伐秦、取穀。例多不異舉。

傳例曰、「取」易也。凡書「取」言易也。

又宣九年、取根牟。——左傳例、言易也。

又成六年取鄆。——左傳例、言易也。

又襄十有三年取郟。——左傳例、凡書「取」言易也。

又昭四年取鄆。——左傳例、言易也。

不知魯舊史亦稱取邑。

魯語、季武子伐莒、取郟。

左傳、定六年、公侵鄭、取匡。

則言取邑非春秋特例、乃魯舊史恆辭也。

又如、春秋有稱兵敗曰「敗績」者、

經、桓十有三年、公會紀侯、鄭伯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又莊九年、及齊師戰於乾時、我師敗績。例多不具舉。

傳例曰、「凡師、大崩曰敗績。」莊十一年左傳例。按經、間亦不稱「敗績」。不知魯舊史亦如此書、

禮記、檀弓上、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丘、縣賁父御、卜國爲右、馬驚、敗績。公曰、未之卜也。縣賁父曰、他日不敗

績而今敗績、是無勇也。遂死。

諸如此類、皆可證春秋即魯舊史之一種。春秋史法、即魯舊史恆辭。云孔子筆削者、誣也。

(8) 以春秋與秦漢以前文籍作比較文法之研究。漢以先文籍如卜辭、金文、易、書、詩、內外傳、竹書紀年等、其間可以與春秋文法互相參證、資為發明者、亦俛拾即是、如左傳義例以一事再舉前姓名而後去氏族者為筆削、

經、成十有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左傳例、稱族、尊君命也。去族、尊夫人也。

此傳例誤也。行文通例、如其人名氏、如為國君則稱國與爵號如「齊侯」、「鄭伯」之類、或證如「晉文公」、「宋穆公」之類、間亦有稱國君而以國與爵號下繫名者。已見

上文、則下文重出時僅舉其名、如為國君則舉其爵號如「王」、「公」之類。省辭也、如金文、

伯農鼎、王命甄疾侯伯農曰、易錫女汝鬻鬯一卣、農拜頷首。

鬻卣、公易錫作册、鬻鬯貝、鬻揚公休、用作父乙寶障彝。

周書、

金縢、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為功。

又、周公居東二年、於後、公乃為詩以貽王。

國語、

晉語、趙文子冠、見欒武子、武子曰、美哉。

左傳、

又、卻至三遂、楚平王卒、見王必下拜。退戰、王使工尹襄問之以弓。

僖十七年、齊桓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十八年春、宋襄公以諸侯伐齊、齊人殺無虧。

宣四年、若敖妻於邲、生鬬伯比、從其母畜於邲。以其女妻伯比。

竹書紀年

以下均據王國維校本。

昭王末年、夜清五色。其年、王南征不反。太平御覽八七四、路史發揮三注引「清」作「有」。

晉武七年、芮伯萬之母芮姜逐萬、出奔魏。水經河水注、路史國名紀、戊。

春秋之稱「僑如」亦類此耳。

但此種比較研究法前人有既爲之者、如劉知幾暨近頃顧頡剛師以竹書、

劉知幾史通惑經、如公送晉瑩、公與吳盟、爲齊所止、爲邾所敗、盟而不至、會而後期、並諱而不書、豈非煩瑣之甚。且按竹書與晉春秋及紀年按晉春秋及紀年皆竹書中篇目說見通釋。之載事也、如重耳出奔、惠公見獲、書其本國、皆

無所隱。唯魯春秋之紀其國也則不然、何者、國家之事、無大無小、苟涉嫌疑、動稱恥諱。厚誣來世、奚獨多乎。顧師春秋研究講義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後序按語、竹書紀年者、戰國時魏之史書而發現於晉初者也、以

是與魯之史書春秋校、則記載之方式相同、將謂魏之史書亦曾經聖人之筆削邪。且紀年稱與魯隱公盟於姑蔑者曰「邾莊公」、而春秋則曰「邾婁儀父」、紀年稱狩於河陽者曰「周襄王」、而春秋則曰「天王」。是紀年出於後人所紀如史記之年表然、故以諡號稱前世王侯。而魯之春秋則直爲當代史官手筆、未加整理、故但得記王侯之爵位、必俟其沒而葬焉、始舉其諡耳。使春秋果經孔子筆削、何不不改稱諡號、俾某王、某侯、一一明白、而乃任其以十數世相同之爵位名號亂讀者之耳目乎。

葉夢得以詩、

左傳、謝、經、隱三年、君氏卒、左傳、不書姓、爲公故曰「君氏」、「君」字文衍、當爲「尹氏」、「公羊、穀梁是也。蓋、氏者、繫其人之稱、非繫於人之稱、如「母氏」、「伯氏」、「仲氏」之類、則聲子安得繫之隱公哉。

以詩、書與禮記、

又左傳、僖九年、「凡在喪、王曰小童。」——王在喪稱「小子」則見於詩、書與禮矣、未有稱「小童」者也。禮、邦君之妻自稱曰「小童」、「二名不應相亂。

以易、

又、凡師止而不進者皆言「次」、初不以日爲限也。易曰、「師左次、无咎」、「次」非貶辭、各以其事以爲義。

朱熹以石刻、

語類、「鄭人來渝平。」「渝、」變也。蓋魯先與宋好，鄭人却來變平，謂變渝舊盟以從新好也。公穀作「輸平。」胡文定謂以物而求平也，恐不然。但言「輸、」則「渝、」之義自在其中。如秦詛楚文曰、「變輸盟刺。」若字義則是如此，其文意則只是「渝、」字也。

家鉉翁以左傳、

春秋詳說、經、桓六年春正月、「寔來、」二字，傳記中儘多有之。成二年傳，王曰、「所使來撫予一人，而聳伯寔來、」者，乃當時之常言，似不必過求。

趙汭、陸粲以金文、

趙汭春秋屬辭卷一、近代或有以書「王、」爲夫子特筆者，按般人鐘銘曰、「唯正月王春吉日、」之文，可見時日稱「王、」乃三代恆辭。

陸粲春秋胡氏傳辨疑、今世所傳古器物銘往往有稱「王月、」者，如周仲稱父鼎銘則「王五月、」父己鼎銘則「王九月、」敵敦銘則「王十月、」是周之時凡月皆稱「王、」不獨正月也。商鐘銘曰、「惟正月王春吉日、」又曰、「惟王夾鐘春吉月、」是三代之時皆然，亦不獨周矣。以爲立法創制裁自聖心者，殆未考於此耶。

陳澧以論語及禮記

東塾讀書記卷十春秋、左傳解春秋書法有不通者、爲後人附益、如宣元年春王正月、公子遂如齊逆女、傳云、「尊君命也。」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傳曰、「尊夫人也。」自注、成十四年秋、叔孫僑如如齊逆女、九月、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

自齊、傳亦云、稱族、尊君命也。舍族、尊夫人也。公羊則云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此公羊之勝左傳者。然此乃文法必當如此耳。

左氏豈不知文法者乎。如論語、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僂與文子同升諸公、再見不稱「公叔」。禮弓、公儀仲子之喪、下文再見、但云「仲子」。趨而就於服、伯子於門右。下

文再見、但云「伯子」。此等文法、觸目皆是、淺人皆知之。昭十三年、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十四年、意如至自晉、傳曰「尊晉罪己也、更不通、不必辯。」

比較文法之學、昔賢既已發明、誠能本此方法「充而用之」、則傳例糾繆、春秋翳障、可不復見於今日。無如、在昔之世、聖道王功之說、入人已深。雖心知其非、有不敢盡言者。近二十年來、思想解放、言論自由、治學之便、大非昔比。惟其如此、故吾人今日所負之責任、詎不重與。

昔人亦有以比較文法彌縫曲學者、如杜預以竹書

春秋經傳集解後序。紀竹書文稱、「魯隱公及邾莊公盟於姑蔑。」即春秋所書、「邾儀父」。「未王命故

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又稱、「晉獻公會虞師伐虢滅夏陽。」即春秋所書、「虞師、晉師滅下陽先書虞

賄故也。」又稱、「周襄王會諸侯於河陽。」即春秋所書、「天王狩于河陽以臣召君不可以訓」也。諸若

此輩甚多、略舉數條、以明國史皆承告據實而書時事、仲尼脩春秋、以義而制異文也。

蘇轍以詩及禮、

春秋集解、經、三年、君氏卒。——聲子也。隱公將不終爲君、故不稱「夫人」。不稱「子氏」而稱「君氏」何也。哀公之母曰「妣氏卒」。哀未君也。隱已君矣、不稱「子氏」而稱「君氏」、著其君也。詩曰、「母氏聖善。」又曰、「伯氏吹壎、仲氏吹篪。」禮曰、「汰哉叔氏。」又曰、「哭於賜氏。」皆非姓也、猶曰「君氏」云爾。

胡安國以易書、詩及周禮、

胡氏春秋傳卷八、「侵」「伐」之義、三傳不同。左氏曰、「有鐘鼓曰『伐』、無鐘鼓曰『侵』。」先儒或非其說、以爲聲罪致討曰「伐」、無名行師曰「侵」、未有以易之也。然考諸五經、皆稱「侵」「伐」、在易謙之五六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書之太誓曰、「我武維揚、侵于之疆。」詩之皇矣曰、「依其在京、侵自阮疆。」周官、大司馬以九伐之法正邦國、而曰、「賊賢害民則伐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而以爲無名行師、可乎。然則、或曰「侵」、或曰「伐」、何也。聲罪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

顧炎武以左傳及史記、

日知錄卷四、或疑「君氏」按經、隱三年、之名、別無所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蓋當時有此稱。然則、去其「夫人」、則爲「君氏」矣。戰國有齊「君王后」。

樂按、「君王后」
見田敬仲世家。

今按諸氏所論或如杜見其異而不見其同詳卷一「爵命例」未王命不書爵類卷二「字例」曰儀父

于河陽一篇及「班序列」晉里克荀息或如胡師師會虞師滅下陽先書虞賄故也一篇或如胡師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一篇

或如蘇、顧則擬非其倫詳卷四「喪葬類」魯夫人薨葬類「君客觀求是之道未有此也

古籍文法、可利用比較、吾既言之矣、然於此有一事須連帶說明者、即竹書紀年之文法雖亦於春秋最爲切

合、但原書久佚、見存王國維氏輯校本、雖稍近真、已非全璧、蓋古人引書、往往任意割裂、改易、以便入文、此種佚

書、其意猶是、而面目已非矣、如水經淇水注引竹書、

王親禽帝受辛於南單之臺、遂分天之明。

初學記二十四引作、

周武王親禽受於南單之臺。

前者祇曰「王」、後者作「周武王」、前者曰「帝受辛」、而後者祇曰「受」、若以春秋家凡例之說視之、所差

雖寥寥數字、而意義將截然不同、類此因輾轉引用而致參錯不齊之辭句、當然無用以比較文法之價值、但其中

亦有百分之一二可信爲存真者、如晉出公條下、

荀瑤伐中山、取窮魚之邱。

此十字、水經巨馬水注、初學記八及太平御覽六十四所引皆同、其爲原文如此、自屬可信。王氏輯校古竹書、其注明出處有多至五條者。論字句存真之程度、自以出處之多寡爲正比例。然余以爲凡一事而出處有二、二者之間復不差一字、則亦可信爲真、加以採用。其不及此者、則寧闕毋濫。

然亦有若干事物無須計較其辭句之構造而可以引爲比較研究者、如竹書屢紀城築、如曰、

晉文公城句。漢書地理志注。文選北征賦注引作「句」。

今王四年鄭侯使韓辰歸晉陽及向。二月、城陽向。水經濟水注引無年、據趙世家集解引徐廣曰「衍」二十「二」二字。補。又秦本紀集解引徐廣曰「衍」二十「二」二字。

此類、都廿事、蓋大事書之於策、史法則然、無所謂義例也。然說春秋者則斷言春秋城築、除冬月外、以爲皆「聖人有所刺譏」如經、隱七年、「夏、城中邱」左傳例曰、

書不時也。

夫、春秋城築亦不過二十四事、如竹書不經殘佚、其數字或更多於春秋。此蓋因人口增加、地土開闢、戰爭劇烈之故。如以春秋之書爲聖人義法、則何不曰、紀年之書城、亦孔子之筆矣。

竹書唯此等處皆無須斤斤於其單詞隻字之書法、祇問其有無關於此事之記載亦可以資爲比較發明者。昔劉知幾史通據竹書紀事法、致疑於左傳「諱國惡」之義例、引見上、卽此意也。

故、竹書雖殘缺不完、但仍可用爲以與春秋作比較研究之重要材料者、職此之由也。

然、劉知幾之子則謂、竹書係後人追修、有案春秋新意為之者、

新唐書劉知幾本傳、既嘗以竹書紀年序諸侯列會皆舉諡、後人追修、非當時正史。如「齊人殲於遂」、「鄭棄其師」、「皆孔子新意。師春一篇錄卜筮事與左氏合、知案春秋經、傳而為也。

今按、竹書儘有不與春秋合者、如春秋「虞師、晉師滅下陽」、「竹書作「晉獻公會虞師伐虢滅下陽」春秋「天王狩于河陽、竹書作「周襄王會諸侯於河陽」之類是。蓋、二書皆據舊史勒為成編、取舍不同、故依違參半爾。不然、如三傳所說、「孔子新意」、「為例已多、獨有取於殲遂、棄師之義、何邪。

至竹書諸稱人多舉其諡、此與左傳正同。夫、左傳之與春秋、二書寫定、時有後先、各不相襲、固可斷言。然則、何獨於竹書而疑之。

(9) 考論義例之來原 說詳綱要五。

(10) 推究作偽之經歷 說詳綱要三及六。

九 本書態度

本書草創、粗涉體例、約而陳之、凡為四事、

(1) 止求真理不問家說 春秋三傳、崔適謂殷梁亦古文、學、說矣。說見綱要二。向來治春秋者、是古者則必非今、為今者亦

必拒古。分門別戶，冰炭不容。但有一今古文學之家法，橫亘胸臆，即不免意氣之爭，務爲違心之論，如經、隱元年、

冬十有二月，公子益師卒。

左傳例、

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

穀梁、

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

公羊、

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傳聞異辭。

此一事也，三傳各異其說。孔廣森《公羊通義》曰、

左氏說、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公寧得與小斂乎。穀梁說、大夫日卒，正也。不日卒，惡也。「六月丙申，季孫隱如卒。」何以無惡文。似二傳皆失之。

又曰、

春秋分十二公而爲三世，舊說所傳聞之世、隱、桓、莊、閔、僖也。所聞之世、文、宣、成、襄也。所見之世、昭、定、哀也。顏安樂以爲襄公二十三年，邾婁我來奔，傳曰、以近書也。又昭公二十七年，邾婁快來奔，傳曰、以近書也。二

文不異、同宜一世、故斷自孔子生後、卽爲所見之世。廣森從之。

按孔氏闢左、穀二傳例、誠是也。而附和公羊說、則非也。魯自僖公以上、內大夫多以日卒者、

經、隱五年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又莊三十有二年秋七月癸巳、公子牙卒。

又僖十有六年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

又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

若曰「恩有淺深、義有隆殺」孔氏語、何以此等處、獨不見異辭乎。蓋前人對於春秋紀年、有一錯誤之觀念、以爲必

以日系月、以月系時、以時系年、整齊劃一、不容或缺。反之、必爲聖人筆削。顧炎武曰、「春秋獨並舉時月者、以其爲

編年之史、有時、有月、有日、多是義例所存、不容於闕一也。」日知錄卷四、錄是其例也。不知春秋之紀年也、或以日、或以月、

或以時、參互錯綜、曾無一定。通考春秋不日者、凡八百五十有四條、其中計、

繫月者一〇七條。

以月繫時者二九一條。

繫時者四五六條。

而繫日者不過三百七十有九條、其中計、

時月日全者二二六條。

以朔繫時月者一條。

以朔繫時月日者十四條。

以朔繫日月者十五條。

以晦繫月日者二條。

時月下不繫日而以上辛、季辛者一條。

以日繫月者一一九條。

以日繫時者一條。

計繫日者尚不及不繫者之半、必以為此乃聖人義例、聖人竟有爾許苛細文法乎。

已上言為今文學者必是今而非古也。穀梁雖亦為今學、但說益師卒不曰例。與公羊不合、故亦在公羊家排斥之列。反之、為古學者亦必非

今而是古也。王充論衡正說篇曰、

公羊、穀梁之傳、日月不具、輒為意使、平常之事、有怪異之說、徑直之文、有曲折之義、非孔子之心。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曰、

隱元年傳例、冬十有二月、公子益師卒。公不與小歛、故不書日。春秋不以日月為例、唯卿佐之喪獨記日以見義者、事之得失、既未足

以褒貶人君、然亦非死者之罪無辭可以寄文、而人臣輕賤、死日可略、故特假日以見義。夫三傳皆以日月為例、而二氏但非公、穀而迴護左傳、入主出奴、編蔽如此、黨同異伐、詎足效乎。

(2) 止辨例不辨禮唯義例之涉於禮者則亦辨之。本書止辨義例、不問禮制。凡經文下祇附以二三字曰「禮也」、「非禮也」或雖未明言為禮、而其實應屬於禮者、如此之類、與所謂筆削大義無顯著關係、故暫不置論。

雖然禮之與例、其別甚微、不可以不察也。義例之說、不通者十八九。詳見本書各篇。而禮制之說則古今異宜、不可偏執。試就古禮與今禮不同者言之、如隱十一年滕侯、薛侯來朝、爭長、公使羽父請於薛侯曰、

周之宗盟、異姓為後。寡人若朝於薛、不敢與諸任齒。君若辱貶寡人、則願以滕君為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今按、證以隱十一年以後之事、則實際與傳說完全相反。劉逢祿已據踐土、浩油二盟非先同姓以質之。見左氏春秋考證。

余詳考之、復得與傳說相反者三十七事、計晉文公主盟者二事。僖二十八年會於溫、晉成公主盟者二事。宣

九年會於黑壤、晉景公主盟者四事。宣十二年盟於清丘、成五年盟於蟲、晉厲公主盟者四事。成十五年會

九年會於廙、同年盟於馬陵、又同年盟於馬陵。晉厲公主盟者四事。於鍾離、十六

年會於沙隨、十七年盟於柯陵、十八年盟於虛打。晉悼公主盟者十二事。襄二年秋會於戚、冬又會於戚、三年盟於雞澤、十

年會於粗、十一年夏盟於亳、城北、秋會於戚、七年會於鄆、八年會於梁、二十年盟於澶淵、二十四年會

於夷儀、又二十五年會於夷儀、二十六年會於澶淵、又三十年會於澶淵。晉昭公主盟者二事。昭十二年會於厭、晉頃公主盟者二事。昭二

十六年會於澶淵、又三十年會於澶淵。晉昭公主盟者二事。昭十二年會於厭、晉頃公主盟者二事。昭二

年會於黃父、二晉定公主盟者一事。定四年會於召陵。大氏皆主盟者以意之向背為高下。本汪克與所謂「周之宗

盟異姓為後」者、適得其反。然劉氏乃並其歷史之義意而亦否認之、遽謂此為劉歆之所託、則過矣。平情而論、禮之與例、實則不同。蓋已謂春秋為聖人筆削、義例為聖人所訂、則是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書、出於一人一時之手、自不容其間之前後矛盾出爾反爾。既以矛盾不通、則春秋為舊史、為斷爛朝報、無與於仲尼、此理之甚明者也。若夫禮制則不然。時有古今、事有因革、自然之道如是。即以會盟之書法論、「異姓為後」、「周初封建之制也。大國為先、春秋霸者之法也。周自東遷以入春秋」、「周之子孫日失其序」、「齊、晉、宋、楚、交相主盟。天子之為天子、時移勢易、尾大不掉。雖有周禮、誰則用之。不可謂本無此禮也。故劉氏之論、蓋所謂刻舟求劍者也。

然、諸傳例中有寓例於禮、即發明義例同時即詮釋禮法者、如、

經、隱七年、春王三月、滕侯卒。——左傳例、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於是書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

此其解釋禮法、即所以明指所謂聖人義法一字褒貶之意、如此之類、雖其名為「禮經」、「要即謂為微言大義之本體亦可、是不可以不辨也。

或曰、子言左傳義例、多襲自公、穀二傳、而二傳凡言「禮也」者、褒之也。言「非禮也」者、譏之也。或褒之、或貶之、是即微言大義說也。然則左傳中有類於是者、謂之亦剽竊二傳、可也。

曰不然。謂左傳此等處並鈔二傳、或然耳、非其必然。先秦書中多有此類語法、禮記「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曾子問。又「諸侯相誅、非禮也。」上同。孟子「士之託於諸侯、非禮也。」萬章。是其例也。故謂左傳此等處是舊文、非後人塗附之經說亦無不可也。疑以傳疑、雖無辨可也。

(3) 前人注解之引用 凡傳例晦澀不能解者、則附以杜注。然杜注每多曲解處、如

經、隱四年秋、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左傳、秋、諸侯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曰「鞏帥師」疾之也。

按、此義例之意、蓋謂疾大夫專兵、故書曰某帥師以譏之。此例亦不通、詳卷一「氏族」類。然杜注則曰、

公子鞏、魯大夫、不稱公子、疾其固請、強君於不義也。

按、傳例明曰「故書曰鞏帥師疾之也、」並無「不稱公子」之意、杜氏云云、所謂強人就我者也、是不可以不擇善而從也。

(4) 編制 辨例之文都二百數十篇、其中有屬於余一人之私見者、有昔賢立說與余之結論殊途同歸者、有前賢已引其端緒、而個人所得足為其引申發證者、有一題之下、可通以數家之說者、則備而存之、庶不掠美、不專輒爾。其有義本一貫而衆說雷同、則抉擇始倡、而汰其餘子者、辟繁辭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國家圖書館



000302951

